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源傑處長

代理發言人：葉俊傑處長

電話：(02)5555-3377

E-mail：IR@hannstou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 74149 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話：(06)505-3959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電話：(02)5555-3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6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全球面臨了劇烈且快速的變化，這也是精金科技自我淬煉、轉型與蛻變的一年。區域戰爭爆發、地緣政治緊張、通膨疑慮持續與大國角力，讓國際貿易遭遇多重挑戰，為此我們在技術創新及多元轉型上投入了更多資源，廣招人才，同時擴充電子紙的新產品線，充分夯實了精金未來五年到十年的核心競爭力。

精金科技自創立來，以「人類智慧生活最佳夥伴，成為世界級卓越公司」為願景，聚焦觸控應用與 TFT 背板解決方案，是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視「作為全球觸控與電子紙產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重要使命。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精金科技榮獲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與 112 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表揚入圍獎殊榮。在追求最佳營運績效的目標下，我們持續致力於兼顧企業成長與生態環境的共存共榮。

回顧 112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持續衰退，手機銷售表現低迷，各大品牌都飽受庫存壓力之苦，而市場普遍預期 113 年度手機市場將有所成長，5G 相關領域業者亦將隨之受惠。

精金科技專注於核心事業的價值提升，持續開發高階 H1AA 與高屏占比之全面屏技術，除了滿足不同世代線 AMOLED 廠對於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的需求場景，更致力於開發更高的技術層次應用在 IT 產品，冀能穩紮穩打努力服務更多元的客戶。

目前 G5.5 代生產線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不斷擴大電子紙背板生產的占比，並陸續開發出屏下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薄膜電晶體背板、新的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等產品，努力提升於電子紙、工控、車載與其他專業顯示觸控應用市場的佔有率，優化公司的經營彈性與抗風險能力。

同時，在新技術研發部分，藉由與應用研究機構的合作，開發出透明投影膜產品，113 年初將在基隆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展出實機。此外，我們亦與合作夥伴開發生理訊號耦合感測器產品，以及 5G 微帶天線的產品，持續佈局跨領域的合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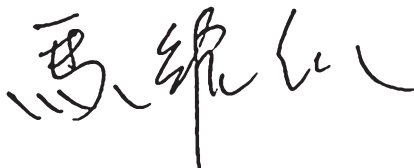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無紙化趨勢，我們深耕數年的電子紙背板相關技術，於 111 年度第一季完成擴產計畫，產能翻倍成長。我們期許 113 年持續朝多元化轉型發展，拓展產品的應用場景，持續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戮力創造最大的營運效益。

除此之外，我們密切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期盼能將 ESG 與 GRI 準則及聯合國 SDGs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內化為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透過乾淨能源的投資，持續致力節能減碳，重視勞工人權、關懷環境保護與健康等議題上，啟動向上能量。我們於 112 年 5 月完成 ESG 協力廠商認證，持續提高資訊透明度，完整揭露永續方案以促進永續經營。

我們轉投資的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繼 109 年於信義計畫區創立第一間酒店—瀚寓之後，位於汀州路的第二間酒店—瀚寓夏天亦於 112 年底開始營運。在新的一年裡，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立足旅宿事業，也會在餐飲、新零售等領域持續擴展，努力打造出以客為尊的臺北全日生活圈。

展望 113 年，國際局勢仍面臨諸多的挑戰與不確定性，精金科技將持續提供多元服務，全心全意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將一如既往的將員工、客戶及事業夥伴視為最重要的人，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感謝各位股東對精金科技的信任與支持，期許 113 年繼續攜手共進，共創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興隆!

董事長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精金科技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與電子紙驅動背板製造廠，致力於新製程技術開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

1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由於通膨影響與高物價態勢未緩解，總體經濟尚未回溫，市場需求持續疲軟，因此供應鏈對市場前景趨於保守。全年度手機市場總需求下降到 12 億支以下，年成長率為-1%。Rigid AMOLED 面板市場，除受到 LCD 顯示技術低價競爭外，111 年第二季後受到大陸 Flexible AMOLED 廠商低價搶占市場，導致大陸品牌客戶大力導入 Flexible AMOLED 面板影響，Rigid AMOLED 面板需求急速大減。雖這兩因素於第四季後有緩解趨勢，但市場需求較上一年度下降了 21.4%，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良率，與提升產線稼動率，已完成開發技術層次更高應用於 IT 產品，以滿足客戶未來新的應用需求。

112 年電子貨架標籤市場(ESL)已達 3.8 億片，年成長率大於 20%，隨著各大通路商陸續導入電子標籤的應用，預期未來三年的市場年複合成長率會保持在 10%以上。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公版產品，有效降低客戶整體開案費用之外，已於 112 年第四季與系統方案客戶展開策略合作，全面導入了四色膜片的應用方案，預期 113 年第一季量產，會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公司營收。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的應用除電子標籤外，公司也持續精進設計與製程能力，已於 112 年開發出更高解析度的產品，提供給客戶用於電子閱讀器的應用方案。

在健全營運體制，承朝向永續經營的層面，精金謹記自身的企業責任與環境責任，致力於推動綠色產品、綠色製造、責任供應鏈與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公司已在 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承諾於 2050 年在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能耗管理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環境風險重大性議題上持續改善，以期最終實現碳中和目標，執行期間分別於 111 年榮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於 112 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表揚入圍獎殊榮。

期許 113 年，精金能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在穩健、誠信的經營基礎上，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96	32.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18	13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3.63	358.10
	速動比率	429.50	339.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3	-9.08
	純益率	1.03	-67.56
	每股盈餘(元)	0.03	-1.12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331,826 仟元，營業成本 2,151,502 仟元，營業毛利-819,676 仟元，營業毛利率-62%，營業損益-1,065,640 仟元，營業損益率-80%，綜合損益總額-917,225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889,775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優勢與多元應用：精金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可滿足不同尺寸的產品需求，包括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等。精金的產品配合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和穿戴式產品中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同時，我們不斷研發高階技術應用，如 H1AA、全面屏與大尺寸，以滿足市場需求。
2. 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精金不僅在 OCTA 觸控感應器領域表現卓越，還成功進入電子標籤薄膜電晶體背板市場，開發 1.6 吋到 10.2 吋的電子貨架標籤(ESL)產品。我們引入高電子遷移率與低漏電技術，提升薄膜電晶體性能，為高解析度與快速掃屏產品節省能源提供了優勢。同時跨足工業電腦和航空應用領域觸控產品，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3. 前瞻性產品展望：自 110 年開始，精金就陸續開發出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屏下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薄膜電晶體背板。未來，我們將著重於其他軟性生物感測器，軟性耦合感測器與 5G 應用天線產品進行產學合作，建立設計與生產製程能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度，隨著通膨影響與戰爭因素逐漸趨緩，國際品牌大廠推出 5G 手機的速度也逐漸加快，顯示面板持續從 LCD 面板慢慢轉向 AMOLED 面板，Flexible AMOLED 面板削價競爭的趨勢也轉緩，113 年預估 Rigid AMOLED 手機需求也會跟著成長。除持續固守中階手機應用市場，公司也積極朝向平板與筆記型電腦等 IT 產品發展，提升 AMOLED 在 IT 產品的滲透率，進一步擴大 AMOLED 產品的應用範圍，在 113 年可望達成 10%以上的成長率趨勢。

而在電子標籤市場，因為四色顯示需求加速了終端客戶的導入意願，持續拓寬產品線，打開產能瓶頸，也將會是精金在 113 年的重點工作。

精金深耕多年的電子紙驅動背板產品已導入全球各大客戶，藉此降低 OCTA 產品受季節性需求對稼動率的影響，預期 113 年會繼續增加電子標籤的銷售比例，讓產能調配趨于最佳化。

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市場，精金也將不斷努力，持續邁向多元轉型。

(一) 經營方針：

1. 精金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規格，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高精度設備的優勢，開發新製程與產品技術，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2. 因應國際趨勢導入綠能產品，積極搶佔電子紙顯示驅動基板市場，擴大為第二個主要產品線。
3. 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市場，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多元化經營觸角。
4. 秉持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理念，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以彈性化的生產、穩定供貨、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
5. 以薄膜電晶體驅動基板技術為新技術平台，開發相關性新產品，例如光學式指紋辨識背板等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6.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G5.5 代生產線除了供給 OCTA 產品於現有 AMOLED 客戶之外，也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局部擴大生產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滿足新增客戶的需求；113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

公司 112 年已提升至每月 15,000 片規模產能，並且完成了驅動背板的新應用導入（閱讀顯示器），113 年將持續提供新運用領域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精金競爭優勢：

1. 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建廠就以高階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考量設計，提供客戶高良率及高品質的 AMOLED 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導入 AI 協作生產排程與品質提升系統，提升產線管理能力，更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從新產品創值決策系統到採購、物流與營管平台系統 E 化，全自動化產線到智慧監控系統，不斷挑戰全領域智慧化程度，期待以少量多樣且快速穩定的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 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精金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產線與流程的自動化與智慧化，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觸控技術外，也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讓新一代的軟性產品與技術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並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高度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 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了已量產 G5.5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各類新產品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成功開發的 OCTA 產品尺寸從 1 吋至 12.2 吋，提供客戶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10 年度藉由已開發完成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持續發展相關軟性產品技術平台，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111 年度與客戶開發屏下指紋辨識產品，先採用玻璃基板驗證與客戶推廣，112 年度改於軟性基板上進行送測驗證。

4. 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最專業的製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外，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功能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強化智能管理與預防管理，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持續節能減碳永續發展，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更兼顧環境永續性。

(二) 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 營業模式

精金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造成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產品與製程技術，建立各類新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廣度，發展電子貨架標籤、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以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為目標，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並透過轉投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旅宿服務產業，藉由貼近消費者發展新的商業模式，與集團各項產業互映，建立更有價值的生態圈。

2. 技術發展

在技術研發方面，精金不僅在 0.25mm 薄化玻璃的量產上保持領先地位，更致力於提升細線寬的生產製程，生產窄邊框產品，並不斷推陳出新，成功開發出 GOA 技術、高階 HIAA 技術以及高屏占比的全面屏。透過這些手機技術應用的全面量產，我們已通過客戶的嚴格驗證，成為觸控產品的技術領先供應商，覆蓋世界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在電子紙標籤背板市場，我們採用較低光罩的製程，持續通過主要客戶驗證，預期市占率將逐漸提升，為公司創造更穩固的市場地位。

藉由高自動化和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精金成功開發了高電子遷移率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和軟性基板製程技術。這些技術進一步應用於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在未來，精金將與學界和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軟性耦合感測器、透明投影膜、5G 天線等技術，以擴展公司的產品線。同時，將整合各項技術成果，致力於新的及醫療用感應器技術開發，以滿足更多元客戶的需求。

3. 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調整客服體系，深耕客戶關係，除積極縮短交期，提升良率品質外，更將著重市場行銷策略及明確產品發展方向，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另外也將持續拓展技術服務範圍，研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經營及穩定績效表現。

透過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持續優化與智慧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及樣品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溯追蹤與回饋。

本公司更致力於強化專職產品管理與客服人員專業性，從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到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目標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以期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 88 年 9 月：公司成立於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8 號 9 樓，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整。
- 88 年 10 月：與日本 IBM 簽訂 3.0 代彩色濾光片技轉合約。
- 88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緩辦公開發行核准函。
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工廠設立許可函。
- 89 年 3 月：增資至新台幣 79,880 萬元整。
- 89 年 4 月：增資至新台幣 16 億元整。
與科建顧問公司簽訂 ISO 輔導合約。
- 89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核准函。
- 89 年 10 月：增資至新台幣 36 億元整。
- 89 年 11 月：3.0 代生產線量產開工典禮。
通過 ISO9002 認證。
- 89 年 12 月：瀚宇彩晶投資本公司。
- 90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 90 年 3 月：大日本印刷投資本公司。
- 90 年 4 月：90.04.06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90 年 8 月：3.5 代 CF 正式量產開工。
- 90 年 11 月：「先進型 17 吋以上大尺寸 TFT-LCD 用具 Photo Spacer（間隙材料）彩色濾光片開發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助金 1,765 萬元。
- 90 年 12 月：增資至新台幣 40 億元整。
大日本印刷加碼投資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通過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 月：91.01.02 興櫃股票掛牌。
- 91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科技事業初審資格。
- 91 年 5 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91 年 9 月：91 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91 年 12 月：4.0 代正式量產。
- 92 年 2 月：成立南鑫股份有限公司。
- 92 年 3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 仟萬元。
- 92 年 7 月：榮獲 91 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68,966 仟元。
- 93 年 3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1,943 仟元。
- 93 年 4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2 億元。
- 93 年 6 月：台新銀行主辦新台幣貳拾億元聯貸案簽約。
- 94 年 4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76,638 仟元。
- 94 年 5 月：私募認購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36% 股權。
- 94 年 9 月：合併南鑫股份有限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49,295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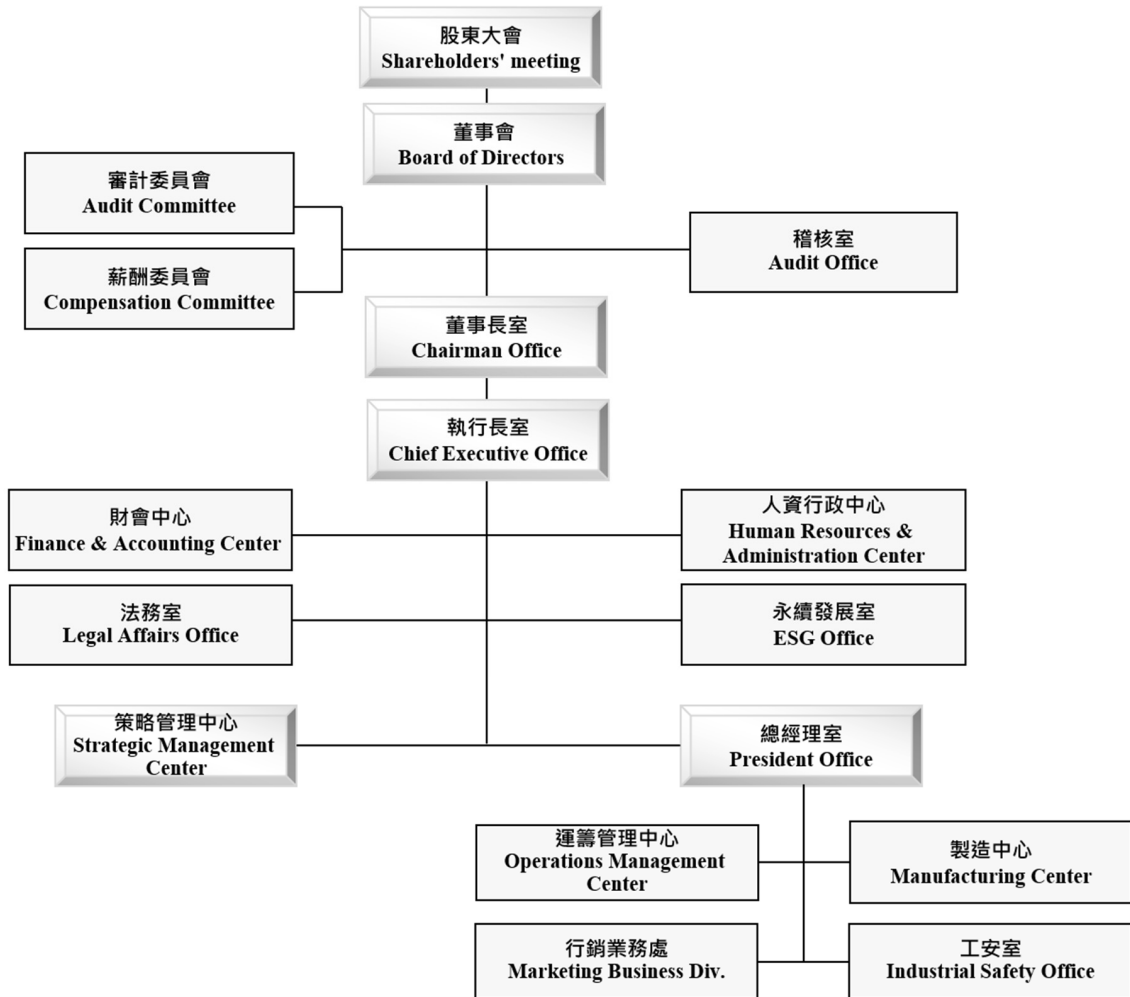
- 94 年 10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背光模組公司。
- 94 年 11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76,939 仟元。
- 95 年 6 月：新選任董事會成員，其中華俐投資取得四席董事、立億投資取得一席及兩位獨立董事，另瀚宇彩晶取得一席監察人。
10%大股東 DNP 公司申報轉讓。
- 95 年 9 月：和桐公司將持有和鑫之股份轉給華俐投資，並將華俐投資轉售英屬維京群島商 FAE 控股有限公司。
- 95 年 11 月：華俐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
- 96 年 12 月：彩晶取得華俐投資 100% 股權，並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彩晶正式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通過 ISO14000 認證、ISO 9001 認證及 OHSAS 18001 認證。
- 97 年 4 月：處分湖口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6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3,154,159 仟元彌補虧損。
- 98 年 1 月：正式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及觸控面板產業。
- 98 年 6 月：瀚宇彩晶於 98 年 6 月 16 日董監事改選後，對本公司具控制力。
- 98 年 7 月：取得微軟 windows 7 認證。
- 9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5,897 仟元。
- 9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35,897 仟元。
- 99 年 1~10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85,878 仟元。
- 100 年 1~7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39,508 仟元。
- 100 年 2 月：與韓國三星行動顯示公司簽訂 LTPS 生產線技術合作及供貨協定。
- 102 年 6 月：101 年 6 月 18 日董事改選後，董事長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改選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不具控制力。
- 102 年 8 月：與勝華科技(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
- 103 年 2 月：處分和鑫南科觸控感應器一廠、設備及其他和觸控產品相關等設施予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 8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69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56,408 仟元。
- 104 年 8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4,286,923 仟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69,485 仟元。
- 104 年 9 月：發行 104 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 億元。
- 105 年 11 月：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 億元。
提前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18 億元無擔保公司債(104-1)。
- 106 年 1 月：與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106 年 11 月：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 億元。
提前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18 億元國內私募無擔保公司債(105-1)
- 107 年 11 月：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用不動產租賃合約，租期 15 年。
- 108 年 4 月：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謙商旅(股)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與台灣嘉世科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
- 108 年 10 月：提前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3 億元之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6-甲券)。

- 108 年 10 月：以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並經金管會 108 年 7 月 8 日申報生效及 108 年 8 月 26 日同意延長繳款期間。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69,485 仟元。
- 108 年 11 月：子公司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與謙商旅路境股份有限公司、謙商旅谷墨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 109 年 5 月：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1% 股權計 8,950,500 股予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處分後尚持有其 19% 股權。
- 109 年 7 月：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 股權予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 8 月：103 年私募普通股計 178,091,770 股，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掛牌上市。
- 109 年 8 月：提前買回並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6 億元之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乙券)。
- 109 年 11 月：處分和鑫南科廠房 1 樓、2 樓及 3 樓予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4 月：提前買回並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9 億元之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丙券)。
- 110 年 7 月：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9 億元。
- 110 年 8 月：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600 萬股，每股價格 18 元，本公司以新台幣 1.98 億元按原持股比例認購。
- 110 年 10 月：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020 萬元合資設立轉投資事業「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51% 股權。
- 110 年 11 月：發行 110 年度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本公司以新台幣 1.5 億元設立 100% 轉投資事業「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 2 月：本公司以美金 700 萬元於開曼群島設立 100% 轉投資事業「Hanns Blegrain Ltd.」。
- 111 年 2 月：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關係企業共同合資設立轉投資事業「瀚御廚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7,650 萬元取得其 51% 股權、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4,500 萬元取得其 30% 股權。
- 111 年 9 月：轉投資事業_瀚御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美金 95 萬元透過 Hanns Blegrain Ltd. 設立 100% 轉投資事業「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112 年 3 月：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間買回庫藏股，於 112 年 2 月份轉讓員工後，剩餘股數 1,901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註銷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30 日。減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8,050,475,290 元。
- 112 年 6 月：本公司更名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Holdings Company」(原名：和鑫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變更登記完成。普通公司債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換發；普通股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換發。
- 112 年 10 月：「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 112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12 年 2 至 4 月間買回庫藏股，於 112 年 9 月份轉讓員工後，剩餘股數 3,037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註銷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減資註銷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8,020,105,2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負責業務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查核計劃。 ● 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之制定與修正。
財 會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風險之分析與管理，資金調度規劃及投資管理。 ● 各項帳務、稅務及財務報表分析。 ● 會計制度建立、規劃及會計事務管理。 ● 股務相關事務管理，投資人關係。
法 務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事務支援及談判、爭議案件處理。 ● 商標事宜處理。
人 資 行 政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策略、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組織發展及人才管理。 ● 各項行政總務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總務管理及員工服務。
永 續 發 展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成立永續發展專案小組，並依照各單位權責執行相關業務運作。
運 籌 管 理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評估、設計與開發驗證作業。 ● 新技術、製程與材料評估及其導入作業。 ● 新產品導入相關運作事宜與其良率改善作業。 ● 產品各項品質檢驗與信賴性測試驗證。 ● 運籌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 採購、物流、儲運之管理、物品流通作業各項管理運作。 ● 公司整體電腦系統建立，規劃及整合。 ● 資訊化營運系統管理。 ● 自動化生產系統開發管理。 ● 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 ● 制定公司品質政策/目標及負責公司品保相關業務。 ● 品質系統建立暨維護、品質文件之確認、建立。
製 造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製造管理與良率產能提升。 ● 生產效率改善與追蹤、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 ● 產銷管理及生管排程規劃。
行 銷 業 務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目標預測及擬定營業計劃。 ● 產品議價及報價作業、確認出貨交期及開發新客戶。 ● 客戶基本資料平台管理，營管業務。 ● 客戶服務及不良權責分析，回饋內部實施改善作為與最終成效確認。
工 安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執行環安及衛安及工安之預防與執行。 ● 規劃執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職業災害防治計劃與環保防治計劃之執行。
策 略 管 理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區行政總務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點石大樓物業管理。 ● 廠務系統之運營管理。 ● 廠區土建之規劃及維護。 ● 持續推動廠務系統自動化以及各項運轉節能之方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屬關係之監察人	配偶或內其他董事之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于祖康	男71	110.07.26	3	10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總經理 (USA) 及 Rowin Inc (USA) 副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集團 電子工業(股)公司、友利基金會 法長 龍華科技大學董事及競泰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兼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總 經理人、華邦(股)公司石 法(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致中	男55	110.07.26	3	110.07.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經理 台灣科學會理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兼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總 經理人、華邦(股)公司石 法(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天鵝	男72	110.07.26	3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 士、華頓大學管理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哈伯利公司監 利潤元(股)公司監察人 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代表 人	富堅人 事代倫先 博事思進 人富通 富堅人 事代倫先 博事思進 人富通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丁旺	男82	110.07.26	3	110.07.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博 士、商學院院長、中央銀行監 講授、中央銀行資產發展司 無形、東元電機(股)公司獨 理董事	富堅人 事代倫先 博事思進 人富通 富堅人 事代倫先 博事思進 人富通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表(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44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190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15
	焦佑麒	2.3211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0.579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49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5057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董馬維欣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長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長	與法人董事_華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_焦佑麒先生具配偶關係。	-
董華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瀚宇博多(股)公司 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瀚宇博多(股)公司 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以法人董事_華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與董事長_馬維欣女士具配偶關係。	-
董于祖康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及 Rowin Inc (USA) 總經理、友利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龍華科技大學董事、財團法人逢源基金會及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及 Rowin Inc (USA) 總經理、友利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龍華科技大學董事、財團法人逢源基金會及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1
董周致中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華邦電子(股)公司 資材處處長、華邦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處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華邦電子(股)公司 資材處處長、華邦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處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
獨立董張天鵬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台灣區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華潤元大基金管有限公司 董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利統(股)公司 監察人、微端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代表人、富堡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博倫思先進(股)公司 監察人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台灣區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華潤元大基金管有限公司 董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利統(股)公司 監察人、微端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代表人、富堡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博倫思先進(股)公司 監察人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鄭 丁 旺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校長、講座教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公益性質)、中華無形資產鑑價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54 年 高 考 財 政 金 融 人 員 第 一 名 及 格。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講座教授。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2
張 進 福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財團法人暨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元智大學校長、工業技術研究院代理董事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師、教授、系主任兼所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
蔡 宗 翰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專題中心研究員、中央大學/資工系教授(2016/8~2021/1)、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副理事長(2023/2 迄今)、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理事(2022 迄今)、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專題中心研究員(2021/2 迄今)、台灣數位人文學會理事長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中央大學/資工系教授。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本屆(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 A. 提高非員工董事佔比：目標7席，實際7席，達成率100%
- B. 增加財經會計背景佔比：目標4席，實際3席，達成率75%
- C. 增加產業專業背景佔比：目標4席，實際3席，達成率75%

另外，女性佔12.5%；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87.5%；獨董任期達2屆佔25%、1屆(含)以下佔75%，個別情形如下：

項目	基本條件					專業能力					產業經歷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員工	獨董任期	財經法律	工商企管	營運經營	理工科技	危機風險	產業技術	領導決策	證券金融
馬維欣	女	55	TW	✓	N/A		✓	✓		✓	✓	✓	✓	✓
焦佑麒	男	60	TW		N/A		✓	✓		✓	✓	✓		✓
于祖康	男	71	TW		N/A		✓	✓		✓		✓		✓
周致中	男	55	TW		N/A	✓	✓	✓	✓	✓	✓	✓		✓
張天鵝	男	72	TW		5年	✓	✓	✓		✓		✓	✓	✓
鄭丁旺	男	82	TW		2年	✓	✓	✓		✓		✓	✓	✓
張進福	男	76	TW		2年		✓	✓	✓	✓	✓	✓		✓
蔡宗翰	男	49	TW		1年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屆獨立董事共 4 席，其獨立性如下：(註 1)

代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張天鵝	✓	✓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
鄭丁旺	✓	✓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
張進福	✓	✓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
蔡宗翰	✓	✓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

註 1：代號說明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證交法 26-3 第 3-4 項)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管資料：

113年4月2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8.04.30	6,755	0.84	10,741	1.34	-	-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碩士、美國文系畢業 東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銀網投資(股)公司、火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Hanns Blegrain Ltd.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白石(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財務公司主管	中華民國	葉俊傑	男	112.11.01 112.12.2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台新銀行副總裁 日盛銀行資深經理 安泰銀行資深經理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人	無	無	無	註2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翁銖霞	女	112.11.0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專員 永洋科技(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註2

註1. 馬維欣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並於112.10.31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 公司治理主管張穎傑先生任期112.05.02~112.11.30，由葉俊傑先生於112.12.21接任。

財務主管葉俊傑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會計主管翁銖霞女士於112.11.01接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兼資、獎金及特支費等(F)				擬分配112年度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240	240	-	50	50	-	50	11,745	-	-	-	-	-	-	-	-	-	-	-	-	-	-	240
董事	華利投資(股)代表人焦佑麒	240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于祖康	240	240	-	40	40	-	40	-	-	-	-	-	-	-	-	-	-	-	-	-	-	-	14,757
董事	周致中	240	240	-	50	50	-	50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天鵝	360	360	-	50	50	-	50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360	360	-	50	50	-	50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進福	360	360	-	50	50	-	50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宗翰	213	213	-	30	30	-	30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2,253	2,253	-	360	360	-	360	11,745	-	-	-	-	-	-	-	-	-	-	-	-	-	-	14,997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及董事績效評估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馬維欣、華俐投資 焦佑麒、于祖康 周致中、張天鵬 鄭丁旺、張進福 蔡宗翰	馬維欣、華俐投資 焦佑麒、于祖康 周致中、張天鵬 鄭丁旺、張進福 蔡宗翰	華俐投資、焦佑麒 于祖康、周致中 張天鵬、鄭丁旺 張進福、蔡宗翰	華俐投資、焦佑麒 于祖康、周致中 張天鵬、鄭丁旺 張進福、蔡宗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馬維欣	馬維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擬分配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執行總經理	馬維欣	7,154	7,154	-	-	4,590	4,590	-	-	-	-	-1.31	-1.31	240
合計	計	7,154	7,154	-	-	4,590	4,590	-	-	-	-	-1.31	-1.31	240

註1. 馬維欣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並於112.10.31兼任總經理。

註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馬維欣	馬維欣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	1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馬維欣	112年度無盈餘，決議不分配			
	總經理	葉俊傑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翁銖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金額之分派經理人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9.49%	9.49%	-0.30%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含執行長)	60.75%	66.41%	-1.56%	-1.56%

註1：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註2：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個體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的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包括問題解決能力、計畫組織能力、積極主動、持續改善、建立成功團隊、跨部門溝通與發展人才能力、ESG落實情形等)，並參考市場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迄年報編製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馬維欣	7	0	100%	
董事長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	1	71%	
董事	于祖康	6	0	86%	
董事	周致中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進福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宗翰	5	0	100%	112.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本年報第 62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02.20 董事會討論_擬對白石(股)公司資金貸與案：因馬董事長為白石(股)公司董事、焦董事為其配偶、周致中董事為白石(股)公司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並由指定之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02.20 董事會討論_本公司擬繼續取得瀚宇彩晶(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因焦董事為彩晶之董事長，馬董事長為其配偶同時亦為彩晶之董事，依法需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張天鵝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07.31 董事會討論_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經理人分配案：因馬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焦董事為其配偶，依法需利益迴避，經由指定之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10.31 董事會討論_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因擬由馬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焦董事為其配偶，依法需利益迴避，經由指定之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2.10.31 董事會討論_擬變更稽核報告簽核人員案：為因應馬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擬變更內部稽核報告簽核人員為周致中董事。馬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焦董事為其配偶，依法需利益迴避，經由指定之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徵

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13.01.22 董事會討論_本公司南科工廠南面牆之不動產修繕案：因馬董事長為漢唐集成(股)公司之董事，焦董事為其配偶，依法需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張天鵝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113.01.22 董事會討論_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案：因馬董事長為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焦董事為其配偶，依法需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張天鵝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 113.02.27 董事會討論_本公司擬繼續取得瀚宇彩晶(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因焦董事為彩晶之董事長，馬董事長為其配偶同時亦為彩晶之董事，依法需利益迴避，經主席指定張天鵝為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酬勞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3) 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以增加公司治理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及法令修訂訊息。

112 年迄年報編製日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請假

姓名\日期	112 年					113 年	
	112.02.20	112.05.02	112.07.31	112.10.31	112.12.21	113.01.22	113.02.27
張 天 鵝	✓	✓	✓	✓	✓	✓	✓
鄭 丁 旺	✓	✓	✓	✓	✓	✓	✓
張 進 福	✓	✓	✓	✓	✓	✓	✓
蔡 宗 翰	N/A	N/A	✓	✓	✓	✓	✓

註：獨董蔡宗翰先生於 112.05.29 股東常會中增選後就任。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評：每年執行一次，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 外部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評(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 外部評估(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評估) ■ 於 113.02.27 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評估結果。
自評內容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成員： <p>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其他項目。</p>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 <p>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提升決策品質、成員組成與結構、選任及進修、內部控制、其他項目。</p> ■ 評估結果： <p>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參考公司治理方向為原則。</p> <p>本公司依上述辦法辦理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p> <p>等級說明：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p> <p>本次評估結果，皆落在 4.74~5.0 等級間。本公司 113 年將依據 112 年度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p>
外部評估內容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內容： <p>本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八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貴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實地訪談相關成員。</p> <p>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談溝通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後，供貴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二、 實訪整體觀察。 ■ 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關注永續議題，於 106 年起即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AFNOR)認證，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2. 董事會重視資訊公開透明，於年報已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相關資訊，顯見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積極負責之用心
3. 獨立董事積極任事且善盡職責。審委會定期與外部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包含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與核閱、年度查核計畫與關鍵查核事項、稅務或法令等。審委會亦定期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討論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 自 108~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逐漸提升；公司主動委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希望藉由外部單位客觀之檢視，提供精進意見，充分展現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 建議事項：

1. 建議貴公司訂定新任董事講習制度，並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安排新任董事講習(Orientation)，使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產業資訊，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
2. 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3. 建議貴公司可考量將 ESG 落實情形納入經理人 KPI 績效指標，並與薪酬連結，以利公司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
4.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訂定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等，以利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重要訊息，善盡其應有之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迄年報編製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天鵝	7	0	100%	
委員	鄭丁旺	7	0	100%	
委員	張進福	7	0	100%	
委員	蔡宗翰	5	0	100%	112/5/29 新任

● 審計委員會職責：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資產交易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0、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年度工作重點：

- 1、審閱審查每季財務報告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審閱內控制度之修訂
- 3、審查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案件
- 4、審查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 5、確認法規遵循
- 6、審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7、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8、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9、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及外部評估問卷
- 12、定期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 其他應記載事項及運作情形：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決議事項	獨董意見 決議結果 對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三屆第9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內控制度稽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 本公司擬對白石(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9.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10.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11. 本公司擬繼續取得瀚宇彩晶(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2. 本公司擬辦理註銷 111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案 13. 擬辦理 112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2.05.01 第三屆第10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	獨董皆無意見，並會 見通過，董事 續提董事 決議。
112.07.31 第三屆第11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擬將 112 年第一次買回之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4.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12.10.31 第三屆第12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擬辦理註銷 112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案 4.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112.12.21 第三屆第13次	1. 本公司擬訂 113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113.01.22 第三屆第14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之進銷貨處理案，就查核發現缺失之後續處理方案 2. 本公司南科工廠南面牆之不動產修繕案	
113.02.27 第三屆第15次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8. 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本公司擬繼續取得瀚宇彩晶(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當季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02.20	第 3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內控制度稽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申報。
112.05.02	第 3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2 月-112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稽核缺失改善進度追蹤報告。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	
112.07.31	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5 月-112 年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稽核缺失改善進度追蹤報告。	
112.10.31	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7 月-112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稽核缺失改善進度追蹤報告。 3.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113.01.22	第 3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專案查核報告：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對子公司-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查核案。	
113.02.27	第 3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0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和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10.31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13.01.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對子公司-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查核案。	
113.02.2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股務單位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二) 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增修版本皆於內部公告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文管中心供員工查閱。近年每季董事會前112/1/18、4/13、7/11、10/12、113/1/25及111/8/1與112/2/20執行庫藏股前，皆有對內部人及關係企業以電子方式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秉持客觀的基準，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等。 本屆(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87.5%、女性董事12.5%。 獨立董事共4席占全體董事5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未達三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9頁。 (二) 為強化並加速本公司暨集團持續永續經營成長，及強化營運與決策效率，本公司甫於110年11月5日董事會下成立「科技委員會」，並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科技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共召開3次會議。 目前委員由獨董張天鵝、張進福及總經理馬維欣三人組成。總經理兼具面板相關專業督導經驗，三位委員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並評估公司技術及相關業務策略整體執行的監督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技術投資、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問題的技術策略、運營績效和技術趨勢。 另於111/6/28邀請6位外部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並提供專業相關建議。112年更邀請相關技術專家-施教授參與會議及指導。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且於113年2月完成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並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本公司於發放酬金及考量是否提名續任時，已依董事績效評估各項目之評估結果納入參考。</p>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有無財務業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之任期與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無金錢借貸情事等指標進行評量，亦將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及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與監督及創新能力…等納入考量。會計師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112年度之評估結果經113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配置主管1人及兼任人員1名，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請參閱年報第39頁。</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連繫窗口，以作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係自辦股務業務，已具專業股務代理服務素質。</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www.hannstouch.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官網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自111年起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外，每季財務報告皆於法令規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p> <p>每月份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並維護員工權益，除依法辦理員工各項團體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促進各項工作順利推動。</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創雙方最大利益。</p> <p>(4)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客戶之任何技術、文件與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機密安全。</p> <p>(6) 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公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p> <p>(7) 本公司環安單位配合政府及工業園區管理當局之政令宣導，執行各類有關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美化等工作，致力於地方參與。</p> <p>(8)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必要時高階主管親赴客戶端對應產能、良率、交期等事項的溝通，以零客訴為目標。</p> <p>(9)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p> <p>(10) 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6頁。</p>	<p>尚無重大差異</p>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謹針對第九屆全體公司得分比率較高者及本公司目前持續改善之項目重點摘錄如下：

題號	指標	全體公司 得分比率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5%	有公布，因未以單獨報告案列示故未得分。113年已改善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54%	已於112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45%	研擬中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70%	111年已改善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26%	112年已改善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22%	112年已改善

附表一：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董事	馬維欣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6
	馬維欣	112/11/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馬維欣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0
	馬維欣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馬維欣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rom Deep Learning to practical AI application	3	
	馬維欣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董事	焦佑麒	11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趨勢新知與董事會治理	3	18
	焦佑麒	11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實務解析	3	
	焦佑麒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焦佑麒	112/06/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ESG 永續專案工作坊-供應鏈議合	6	6
	焦佑麒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焦佑麒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董事	于祖康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12
	于祖康	112/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于祖康	112/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于祖康	112/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畫與組織架構設計	3	
	于祖康	111/07/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_鋼鐵業主題	2	8
	于祖康	111/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于祖康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董事	周致中	11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聯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1.5	28.5
	周致中	11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世界新局勢的因應	1.5	
	周致中	11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高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周致中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代建築的文化共融與社會創新；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與意涵	3	
	周致中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崛起中的東南亞與變遷中的新印太：地緣政治風險、區域經濟韌性與各方經略政策的角力	1.5	
	周致中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周致中	112/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政策資源多元策略與台灣在地社區連結~達到企業 CSR 的目的；國際淨零新科技之發展與挑戰	3	
	周致中	112/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50 碳中和) 從 2007 年「新竹寶山原生植物保育與環境教育園區」計畫講起；全球多極化發展下的政經局勢與金融展望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周致中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5
	周致中	112/0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Lesson Learned in Amazon ; AI 智慧營運管理及其應用	3	
	周致中	111/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全球政經情勢分析;企業邁向淨零之解方: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	3	
	周致中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周致中	111/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周致中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周致中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衝擊與全球碳風險管理趨勢	3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6
	張天鵝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張天鵝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6
	張天鵝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12/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實務運作	3	12
	鄭丁旺	112/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鄭丁旺	112/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治與因應之道	3	
	鄭丁旺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9
	鄭丁旺	111/07/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發展與非財務資訊揭露	3	
	鄭丁旺	111/08/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問題企業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診斷	3	
	鄭丁旺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獨立董事	張進福	112/05/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6
	張進福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張進福	111/09/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9
	張進福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張進福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政、經發展與兩岸和戰指標觀測	3	
獨立董事 (註 1)	蔡宗翰	112/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2
	蔡宗翰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蔡宗翰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註 1：獨立董事蔡宗翰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增選任，112 年度完成初任進修時數 12 小時。

附表二：公司治理主管業務(職權)執行及進修情形

一、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本公司自110年5月5日起經董事會同意設置完成。

二、 **公司治理主管委任**：

邱舜珍女士，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任期110年5月5日~111年2月22日)

江連翔先生，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任期111年2月22日~111年8月1日)

江政佳先生，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任期111年8月1日~112年4月15日)

張穎傑先生，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任期112年5月2日~112年11月30日)

葉俊傑先生，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任期112年12月21日迄今)

三、 **業務(職權)執行情形**：

- (1) 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 (2)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事宜。
- (3) 協助股東會議事程序相關事宜。
-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5)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6)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主管機關就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所要求之事宜。

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邱舜珍	110.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07.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0.12.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10.12.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110 年度進修總時數				18
江連翔	111 年 02 月 22 日初任，就任未滿一年，不適用。			NA
江政佳	111.08.18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1.09.01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11.09.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3
	111.10.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111.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111 年度進修總時數				18
張穎傑	112.07.26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112.08.18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經營權風險控管與獨立董事制度之探討	3
	112.09.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2.10.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112 年度進修總時數(初任未滿一年)				12
葉俊傑	112 年 12 月 21 日初任，就任未滿一年，不適用。			NA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召集人	張天鵝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台灣區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利統(股)公司監察人、微端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富堡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博倫思先進(股)公司監察人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1
委員	鄭丁旺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校長、講座教授、會計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公益性質)、中華無形資產鑑價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具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54 年高考財政金融人員第一名及格。 4.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講座教授。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2
委員	張進福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元智大學 校長、工業技術研究院代理董事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師、教授、系主任兼所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無證交法第 26-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情形； 最近 2 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身分別	姓名			
委員	蔡宗翰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專題中心研究員、中央大學/資工系教授(2016/8~2021/1)、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副理事長(2023/2迄今)、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理事(2022迄今)、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專題中心研究員(2021/2迄今)、台灣數位人文學會理事長 3.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國立中央大學/資工系教授。	無證交法第26-3第3項及第4項所訂情形；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情形； 最近2年未有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情形。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112 年度迄年報編製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天鵝	7	0	100%	
委員	鄭丁旺	7	0	100%	
委員	張進福	7	0	100%	
委員	蔡宗翰	5	0	100%	112/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會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五屆第 8 次	1. 討論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案 2. 討論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並經董事會 通過。 委員意見： 無
112.05.02 第五屆第 9 次	1. 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 本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之薪酬案	
112.07.31 第五屆第 10 次	1. 討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 2. 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之薪酬案	
112.10.31 第五屆第 11 次	1. 追認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薪酬案 3. 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薪酬案	
112.12.21 第五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3.01.22 第五屆第 13 次	1.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案	
113.02.27 第五屆第 14 次	1. 112 年董事會與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2. 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職責如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內容與數額。
- 三、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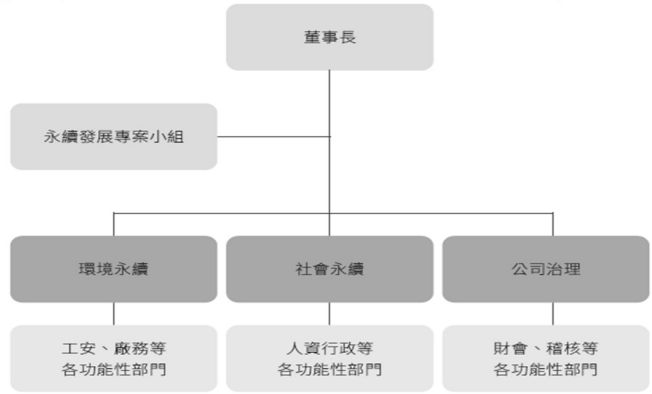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宜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順應世界潮流與政府施政方針，董事會於110年12月28日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調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以利將ESG理念與公司內部制度連結，並與相對應的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為此，特將CSR專案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由董事長領導並責成總經理擔任專案負責人，設置「環境永續組」、「社會永續組」及「公司治理組」，由公司內部各功能單位負責ESG各專項，彙整經濟(E)、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ESG永續發展的管理指標，並與日常營運連結，融入例行工作中。</p> <p>永續發展小組依循「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運作，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一併於年度會議中提報，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經委員會確認後展開行動方案、成效和未來策略，並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2022年永續發展專案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討論事項為2023年Ecovadis(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平台)專案填報及ESG推動相關事宜(2022年永續報告書編制專案)，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組織圖：</p>	尚無重大差異。



ESG 推動成員

- 董事長領導永續發展專案小組實踐永續發展。
- 總經理負責組織永續發展專案小組並擬定策略方針。
- 由各功能性部門垂直整合相關專業，以實踐 ESG 相關指標，同時水平橫向整合全公司資源。

ESG 目標任務

- 執行成果審查
- 目標策略擬定
-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 建立和鑫光電 ESG 品牌形象
- 不定期工作小組會議
- 年度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經 110.11.05 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執行及揭露等內容，其管理政策及策略及評估方式、近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等。</p> <p>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經 110.12.28 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並做為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與風險管理之評估依據，藉以訂定相關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之策略。</p> <p>主要參考 GRI 準則、SASB 準則所列之永續議題，並依 AA1000 當責性原則 (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2018)，透過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影響性等 4 大原則鑑別重大主題，再依循 GRI 通用準則 2021 版之要求將其排序，並逐一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情形、管理策略及實務狀況；亦據此結果校準本公司的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強化外部溝通的有效性。</p> <p>完成利害關係人議合後，便進入評估營運衝擊，及鑑別、檢驗、確立重大主題等階段；我們透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進行標準化、量化的內部評估作業，鑑別並排序本報告書應優先揭露之 9 項重大主題，包含環境面主題 2 項、社會面主題 4 項，以及經濟面主題 3 項；並經各部門與外部顧問專家共同討論及檢視相關流程、標準的合適性，檢驗確認重大主題未有疏漏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再接續編製報告書編製作業。</p> <p>此外，為確保能夠透過永續報告書與廣泛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我們亦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專屬的聯繫管道，對於重大主題相關資訊或其他報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或需提出申訴，均可藉由此信箱保持暢通及良好的互動。</p> <p>(詳細內容請參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 ESG 相關資訊/永續報告書: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 9-14 頁)</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 環境政策與管理</p> <p>公司已制定相關策略及短中長程規劃。首先，我們取得了相關的環境管理標誌和第三方驗證，如在 2001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以及在 2020 年完成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轉版。本公司秉持 P-D-C-A 精神，遵循政府相關的環保與勞安衛法令規章，並且推動各項環安衛工作，以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此外，公司也將 ESG 精神拓展至我們得商業夥伴，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我們所有採購原料均符合歐盟 RoHS2.0 指令和歐盟 REACH SVHC 高關注物質管制的要求，透過供應鏈綠色資訊管理平台進行風險控管，使各項產品材料的選用符合環保規範；並制定了完整的供應鏈管理規範，並且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合格比率為 100%。此外，我們也針對金屬材料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合規礦產使用率達 100%。</p> <p>● 能資源節用貢獻 公司在節約水資源方面，積極推動水資源節用措施，於 2021 年推出了『OWW-RO CIP 自動藥洗』及『A/A 一般酸鹼廢水回收』兩項方案，有效減少有機回收水系統內積垢情形，提高有機回收水率，並大幅節省自來水用量。在節約能源方面，公司推動了多項節能、節電措施，包括公用設備改善、生產線節能、燈具節能、辦公室及其他節能措施等，包括：空壓機機房通風及溫度改善、MAU 運轉參數調整、純水 Raw Water Pump 增加變頻器等，以有效減少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產生。此外，公司也推動了製程原物料減量或回收再利用措施，例如增設控酸儀器設定製程參數進行蝕刻液濃度調配，進而延長蝕刻液的更換週期以減少蝕刻液用量，不僅減少了蝕刻原液的使用，也同步減少了廢液的排放。</p> <p>● 污染防治減量成效 公司積極推動污染防治減量措施，以確保生產得以兼具環保效益。在空氣污染物方面，本廠於建廠時便自行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以監控揮發性有機氣體 (VOCs) 排放量及單位產品排放量，並達到排放量逐年下降的目標，削減率至少維持在 96.5%，優於法規標準。 在廢污水減量方面，受南科納管單元為主要收費與標準檢驗水質污染標準，進行一系列系統性改善與修正；在廢棄物減量方面，精金積極推動原物料循環再利用，藉此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也倡導資源分類的重要性，提升資源回收率，創造循環經濟。並全面盤查及評估廢棄物產出及流向，以 2019 年為基準年，預計在 2025 年前完成廢棄物產出總量減量 50%、資源回收總量提升 10%、出貨包材的回收使用率達 90%，並實施包裝材清洗作業，延長使用頻率，降低廢棄物產出。我們目前為毒化物大量運作場所，除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配合他廠辦理毒災演練及支援應變相關器材外，廠內也定期進行毒化物應變演練，以強化人員事故應變能力。</p> <p>● 環境參與 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從創造友善環境著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於辦公室內實施美化綠化及廁所淨化措施，優化廠務設備環境，設立員工健身中心、羽毛球場、籃球場等。並鼓勵員工參與綠色生活，並設立惜食分享區，明確廢棄物分類，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個人汽車的使用，以降低範疇三(類別3)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次，公司實施了空調節能措施，設置定時開關的控制盤，於晚上7點30分至隔日早上7點30分自動關閉部分空調設備以節約能源，並鼓勵員工少搭電梯多爬樓梯，一年約可省下約87,600度電，並減少44噸的CO2排放。</p> <p>另外，公司為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提供eLearning線上課程，以推動環保教育宣導。並在新進人員的6小時安全衛生與環保教育訓練課程中，宣導環安衛政策及環境保護議題，包含廠內廢棄物項目及分類回收方式，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的環安衛規定及政策方向。此外，公司利用各部門季會時間，向同仁宣導公司最近的環保措施及規定，並鼓勵同仁提問，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p> <p>● 溫室氣體： 本公司致力降低營運產生之碳排量，以達節能減碳之長期目標。我們按照國際標準ISO 14064-1之方法學，以精金南科廠及台北辦公室為邊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委託符合資格認定的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查證，並自2023年起取得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 單位：公噸碳當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1</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1</td> <td>39,831.0688</td> <td>10,595.9361</td> </tr> <tr> <td>範疇2</td> <td>44,300.7365</td> <td>45,655.8379</td> </tr> <tr> <td>總合</td> <td>84,131.8050</td> <td>56,251.774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減率為33.1%。此外，與基準年2017年(80,606.640 tCO₂e)相比，更已減少30.2%。</p> <p>● 節能管理： 2022年本公司廠房導入CVD排氣靜壓調降、FAB 5F DCC PUMP負載調降2項減能減碳方案，共計減排163.5公噸CO₂e。未來，我們將規劃ALK排氣靜壓調整方案，持續減少製造及營運過程產生的碳排量，落實本公司綠色製造的永續策略及目標。 另外，在一般辦公室場域我們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更換更節能的辦公用品及表單電子化，2022年將3台舊型影印機換成具環保標章的機型，降低排碳量。 節能減碳(電力)行動方案執行績效：</p>	年度	2021	2022	範疇1	39,831.0688	10,595.9361	範疇2	44,300.7365	45,655.8379	總合	84,131.8050	56,251.7740
年度	2021	2022													
範疇1	39,831.0688	10,595.9361													
範疇2	44,300.7365	45,655.8379													
總合	84,131.8050	56,251.774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 2021 年度減少能源消耗量 4.19x10¹¹ 焦耳，減少碳排 59.3 公噸 CO₂e)</p> <p>✓ 2022 年度減少能源消耗量 7.36x10¹¹ 焦耳，減少碳排 104.2 公噸 CO₂e)。</p> <p>●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所有廠辦100%採用自來水供水設施，無抽取地下水或井水，用水量對周邊水源無負面影響。本公司主要節水方案為： (1) 冷卻水塔監控管理 (2) 冷卻水塔導電度監控管理 (3) 製程用水回收 本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自來水總用水量與回收水量之管理成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自來水量</th> <th>回收水量/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td> <td>719.417</td> <td>628,682/87.38%</td> </tr> <tr> <td>2021</td> <td>1,015.312</td> <td>625,682/61.62%</td> </tr> <tr> <td>2022</td> <td>944.001</td> <td>671,203/71.10%</td> </tr> </tbody> </table> <p>●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核心策略，於 2020 至 2022 年度南科廠區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成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th> <th>有害事業類廢棄物總量</th> <th>循環再利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20</td> <td>1,009.68</td> <td>517.39</td> <td>99.8%</td> </tr> <tr> <td>2021</td> <td>1,212.96</td> <td>355.76</td> <td>99.8%</td> </tr> <tr> <td>2022</td> <td>1,310.85</td> <td>289.58</td> <td>99.7%</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永續，不僅廠區實施節能減碳，亦於辦公室推行相關管理措施，如「無紙化」(以電子郵件、電子公文簽核系統代替紙本文件、e 化線上課程)；水資源管理(水龍頭節水設施)；油耗減量管理(視訊會議代替出差、差旅鼓勵共乘公務車)；用電節能措施(上下班分區分段調控空調與照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照明設備、電梯分段使用或停用部分電梯)等各項措施。 (本公司係於 112 年針對 111 年度進行盤查暨查證，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 ESG 相關資訊/永續報告書：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4 章-環境保護)。</p>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比例	2020	719.417	628,682/87.38%	2021	1,015.312	625,682/61.62%	2022	944.001	671,203/71.10%	單位：	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	有害事業類廢棄物總量	循環再利用率	公噸				2020	1,009.68	517.39	99.8%	2021	1,212.96	355.76	99.8%	2022	1,310.85	289.58	99.7%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比例																																	
2020	719.417	628,682/87.38%																																	
2021	1,015.312	625,682/61.62%																																	
2022	944.001	671,203/71.10%																																	
單位：	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	有害事業類廢棄物總量	循環再利用率																																
公噸																																			
2020	1,009.68	517.39	99.8%																																
2021	1,212.96	355.76	99.8%																																
2022	1,310.85	289.58	99.7%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人權政策」，依循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致力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規範，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一致的行動，塑造安全無歧視的工作環境，維護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在內的所有人員的人權。 本公司致力推動之人權保障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p> <p>2、建立安全健康且具人道待遇的工作環境。</p> <p>3、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p> <p>4、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p> <p>5、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p> <p>6、保護隱私及防治騷擾。</p> <p>7、禁用童工且不強迫勞動。</p> <p>8、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p> <p>9、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辦理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制訂有關員工任免、薪酬、考評等作業規章,以確保員工之權益。如:「同仁招募任用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同仁晉升管理辦法」、「同仁績效評核管理程序」、「同仁出勤管理辦法」、「同仁請假管理辦法」、「員工退休管理辦法」等,以執行員工薪酬、休假及福利之管理。</p> <p>本公司依同業通常水準及相關法規提供合理之薪酬、休假及福利制度,定期執行員工績效考核,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獎金。</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為防止職業傷害,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明訂各項職場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書,定期執行工作現場作業環境測定,全廠化學品管理及工作分析及機台檢查,以落實設備自主檢查,加強員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預防職災事件發生;為使作業環境符合安全衛生的標準,本公司對員工作業環境定期實施飲用水質、噪音、溫濕度、照明等測量。同時每半年委託專業檢驗公司進行中央空調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的品質,保障員工健康,以避免職業病的發生。</p> <p>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門禁管制」、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與設置「廠護」辦理醫護健康管理、專人每日「清理辦公環境」、辦公室及廠區「定期消毒」。</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依「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核定訓練預算,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學習管道,提升員工職能,培養專業人才。</p> <p>1、 內部訓練:</p> <p>2、 每年規劃適合公司同仁的各類訓練課程,邀請外部顧問或內部講師以提升同仁能力與發展。其課程規劃有新人訓練、專業類、管理類、法規類等課程。</p> <p>3、 派外訓練:</p> <p>4、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野，並提升其專業能力並開拓其他職能。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本公司對於客戶的尊重與重視，實踐與反映在對客戶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透過資訊安全管理措施，遵循最新法規標準，訂定顧客隱私管理方針，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評鑑及稽核作業標準書」，要求供應商一同重視與推動永續發展，對於供應商之評選已包含 ISO 9001、RoHS (HSF)、ISO 14001、ISO 45001、RBA 等重要指標，要求供應商杜絕強迫勞動、禁用童工、避免衝突礦產、保證其產品不含本公司列管之有害物質，以維護基本人權、環境保護與保障消費者。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編撰，其中主題準則之 GRI 303、GRI 403 是對照 2018 年版、GRI 207 對照 2019 年版、GRI 306 對照 2020 年版；並於附錄提供 GRI 內容索引。 為提升本報告書資訊的準確性及可信度，本公司：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 依循 AA1000AS v3 保證標準，並以第 1 應用類型 (Type 1)、中度保證等級 (The Moderate Assurance) 作為查證依據，保證本報告書內容符合 GRI 準則及 AA1000AP (2018) 當責性原則。 財務數據則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查核簽證，並統一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實際運作與制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本公司係於 112 年針對 111 年度進行盤查暨查證，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請至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 ESG 相關資訊/永續報告書項下查閱。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章節係本公司於 2023 年針對 2022 年度進行盤查暨查證，其相關揭露資訊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 ESG 相關資訊/永續報告書查閱。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為順應世界潮流與政府施政方針，於 2021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調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以利將 ESG 理念與公司內部制度連結，並與相對應的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為此，特將 CSR 專案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由董事長領導並責成總經理擔任專案負責人，設置「環境永續組」、「社會永續組」及「公司治理組」，由公司內部各功能單位負責 ESG 各專項，彙整經濟(E)、環境(E)、社會(S) 及公司治理(G)等 ESG 永續發展的管理指標，並與日常營運連結，融入例行工作中。</p> <p>永續發展小組依循「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運作，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一併於年度會議中提報，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經委員會確認後展開行動方案、成效和未來策略，並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2022 年永續發展專案小組共召開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為 2023 年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平台) 專案填報及 ESG 推動相關事宜 (2022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專案)。</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p>	<p>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衝擊程度與發生機會進行分析排序，將衝擊程度分為低中高 3 級，發生機會分為不太可能、或許可能及非常可能 3 級，鑑別分析出中高風險項目，後續並對此擬訂適當的因應措施，以提升公司應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韌性。</p> <p>(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清單：</p> <p>① 政府推出能源及減碳相關法規，導致額外營運成本增加。</p> <p>② 氣候異常 (如暴雨、颱風等) 導致產線停擺。</p> <p>③ 氣候異常 (均溫上升) 導致廠內設備異常，使產線受到影響；或提升辦公空調之耗電量</p> <p>(二)氣候機會項目：</p> <p>①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用電用水量，降低營運成本。</p> <p>② 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及消費者之需求及期待。</p> <p>③ 提升氣候變遷風險承受能力，避免遭受各項天災侵害及市場壓力，提升整體企業價值。</p> <p>本公司在檢視風險後，分析出氣候變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與年度調適因應作為，分別為「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揭露如下：</p> <p>(三)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265 518 1317">類型</th> <th data-bbox="518 1265 646 1317">氣候相關風險</th> <th data-bbox="646 1265 734 1317">影響期間</th> <th data-bbox="734 1265 1029 1317">風險內容說明</th> <th data-bbox="1029 1265 1420 1317">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1317 518 1568" rowspan="2">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518 1317 646 1568" rowspan="2">政策法規</td> <td data-bbox="646 1317 734 1500">長期</td> <td data-bbox="734 1317 1029 1500">根據 2021 年上路的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契約容量在 5,000kW (瓩) 以上的用電戶，需在五年內自備 10% 綠電</td> <td data-bbox="1029 1317 1420 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成本增加 壓降造成全廠停機 30.15 小時，損失可推移量約 3,263 大板，重工 147 大板，報廢 205 大板，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579.3 萬元 </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500 734 1568">中期</td> <td data-bbox="734 1500 1029 1568">「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td> <td data-bbox="1029 1500 1420 15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碳費)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568 518 1870" rowspan="2">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518 1568 646 1713">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td> <td data-bbox="646 1568 734 1713">短期</td> <td data-bbox="734 1568 1029 17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造成產線停擺 人員出勤率受影響 運輸中斷、貨物損失 </td> <td data-bbox="1029 1568 1420 17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受影響 設備、人員損失 停班或停機後加班的人員薪資成本，預估損失約 260,160 元 </td> </tr> <tr> <td data-bbox="518 1713 646 1870">降雨 (水) 模式變化</td> <td data-bbox="646 1713 734 1870">中期</td> <td data-bbox="734 1713 1029 18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淹水 造成乾旱 </td> <td data-bbox="1029 1713 1420 18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先購水增加製造成本。水車載水單位成本每噸水約 1,000 元，粗估半年約額外增加新台幣 3,600 萬元 (每天 200 噸*30 天*6 個月)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影響期間	風險內容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長期	根據 2021 年上路的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契約容量在 5,000kW (瓩) 以上的用電戶，需在五年內自備 10% 綠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成本增加 壓降造成全廠停機 30.15 小時，損失可推移量約 3,263 大板，重工 147 大板，報廢 205 大板，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579.3 萬元 	中期	「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碳費)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造成產線停擺 人員出勤率受影響 運輸中斷、貨物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受影響 設備、人員損失 停班或停機後加班的人員薪資成本，預估損失約 260,160 元 	降雨 (水) 模式變化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淹水 造成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先購水增加製造成本。水車載水單位成本每噸水約 1,000 元，粗估半年約額外增加新台幣 3,600 萬元 (每天 200 噸*30 天*6 個月)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影響期間	風險內容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長期	根據 2021 年上路的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契約容量在 5,000kW (瓩) 以上的用電戶，需在五年內自備 10% 綠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成本增加 壓降造成全廠停機 30.15 小時，損失可推移量約 3,263 大板，重工 147 大板，報廢 205 大板，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579.3 萬元 																		
		中期	「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碳費)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造成產線停擺 人員出勤率受影響 運輸中斷、貨物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受影響 設備、人員損失 停班或停機後加班的人員薪資成本，預估損失約 260,160 元 																		
	降雨 (水) 模式變化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淹水 造成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先購水增加製造成本。水車載水單位成本每噸水約 1,000 元，粗估半年約額外增加新台幣 3,600 萬元 (每天 200 噸*30 天*6 個月) 																		

	年均溫上升	長期	因氣溫上升導致外氣焔值上升，進而造成冰機耗電量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設備採購支出 • 電費增加
(四)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張、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轉用更高效率的電器設備 • 減少耗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低耗材購買金額 • 降低用電量與碳排放 • 降低用水成本 • 購買節能電器補助
	能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節能措施 • 低碳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低碳排放，節省減碳成本 • 節能減少營運成本支出
	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氣候變遷風險與處理方式彙整，提昇公司應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企業韌性，減低氣候變遷帶來的損失，同時也減少客戶的損失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 短期：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對運輸交期(船期)的影響，協調物流供應商貨櫃提早由其他港口卸貨作業，以避免後續船期受海象影響延遲回廠。			
	3. 中長期：為降低缺水對營運產生的影響，執行相關措施： 自主節水：(1)停止澆灌系統用水(2)冷卻水塔導電度提升降排水(3)UPW再生時間延長(MMF.ACF)(4)製程A/AWW 廢水回收(5)UPW耗材更換(6)UPW儀表水回收(7)降低廢氣洗滌塔排水量(8)增加其他水源回收(9)水車載水(再生水)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實體氣候風險情境：ESG 推動小組依據本公司選定的 RCP 氣候情境，評估於 2.4°C~4.4°C 可能發生的氣候災害影響，再依據「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與「3D 災害潛勢地圖」等公開氣候模型/圖表網站，模擬氣候情境為 RCP2.6~RCP8.5 情況下，推估世紀末平均最大日降雨量增加幅度並未超過「3D 災害潛勢地圖」致災標準：24 小時降雨 650 毫米，因此本公司無立即性洪災淹水風險，但仍有颱風等天災造成案場停工、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人員缺勤可能。</p> <p>轉型氣候風險情境：本公司以因應巴黎協定的 NDCs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國家自主貢獻) 及國內相關法規(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情境分析,推估未來電力成本的財務衝擊。在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 的目標下,若臺灣再生能源佔比由 2019 年的 5.6% 提升至國家能源政策所規劃的 2030 年達到 40%,因台灣再生能源成本較高,故台電電力單價預計將從 2019 年之 2.63 元/度上升至 2030 年之 3.88 元/度,外購電力之成本將有所上升。</p> <p>若以 2022 年外購電量 8,963,740,277 度來估算,能源成本在 2030 年可能會增加至 34,779,312,274 元新台幣。由此情境分析結果,針對外購電力之可能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力行各項節能措施,以降低用電衝擊。</p> <p>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影響,達成減碳節能目標,使用指標管理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節能減碳:長期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中長期規劃於 2030 年碳排放量下降 30%(以 2017 年為基準)。主要措施如下: ① 用電:照明設備選用省電環保標章產品,無人開會之會議室關閉空調及照明;午休時,辦公室及公共區域僅留必要照明,預計 2030 年用電度數將減量 10%(以 2020 年為基準年)。 ② 水資源:宣導節約用水,節制公廁洗手檯出水量,設備老舊汰換優先選用具有「省水標章」的水龍頭及馬桶,預計至 2030 年單一年度用水量降至 300-400 立方公尺/天。 ③ 廢棄物:宣導廢棄物減量政策,公文及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影印用紙使用的品牌具有紙漿綠色標章;推動製程原物料減量措施、建置 SRS 系統,中長期規劃於 2030 年廢棄物減量 50%(以 2020 年為基準)</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④ 製程氣體:製程使用之 NF3 及 N2O 所排放之廢氣先經由燃燒式處理設備處理完後在排放至 CVD 排氣設備進行處理,使用 IPCC 2019 年進行排放量減量計算,2022 年製程氣體排放量較 2021 年減少 29,377.8522 公噸 CO2e。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⑤溫室氣體：2022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為：範疇一 10,595.9361 公噸 CO₂e、範疇二 45,655.8379 公噸 CO₂e。因為節能政策奏效較基準年 2017 年節能而減少碳排放。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測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持續取得 ISO 14064-1 第三方驗證。以確立及規劃節能策略及行動，倡議國際溫室氣體與全球暖化議題。</p> <p>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氣候風險，並投入資源於應對氣候風險議題，以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提升組織營運韌性。</p> <p>短期目標：透過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持續關注氣候風險對營運帶來的可能衝擊。</p> <p>中長期目標：加大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資源投入，以有效降低氣候風險帶來的財務損失，並提升掌握氣候機會帶來的財務成長。</p> <p>完整藉由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四大元素，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有效管理氣候風險。</p> <p>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基準年201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80,606.640 tCO₂e）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30%；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50%；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80%；2023年起，每年持續取得ISO 14064-1 第三方驗證。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專案，減少能源耗用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增設太陽能發電、擴大再生能源自發使用量，達成能源轉型。</p>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5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不僅對內公告並置於官網規章辦法項下，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督促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應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同時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於任職時應簽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昭遵守誠信經營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另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以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保密義務、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等具體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範。本公司亦每年針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以電子方式重申並佈達相關規範以提醒注意。</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嚴謹之會計制度、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舉制度與申訴管道，由獨立客觀之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針對違反誠信經營之舉報案件深入查證，凡查證屬實者，稽核人員應會辦人資、法務等相關部門，依公司懲戒辦法辦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因此，本公司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僱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p> <p>(二)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為永續發展專案小組，主要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其規章於110年11月5日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4%主要供應商通過ISO14001 ✓ 74%主要供應商通過ISO45001 ✓ 100%主要供商通過ISO9001/RBA ●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訓練：一般同仁42人、主管14人。 ✓ 誠信行為法律宣導講座：100%完訓。 ● 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入職簽署員工承諾書：100% ✓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就任時簽署(無公司法第30條及確實知悉證交法內部人相關規範)聲明書：100%。 ✓ 董事就任時簽署保密合約書：100%。 ● 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內線交易不當得利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112年第1、2、3季)財報提報董事會之15天前宣導財報及業績內容封閉期間及相關法令提醒：共4次 ✓ 年度(112年度)財報提報董事會之30天前宣導財報及業績內容封閉期間及相關法令提醒：共1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 公司於擬買回庫藏股專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暨相關法令提醒：共1次</p> <p>◆ 誠信行為法律宣導講座：100%完訓。</p> <p>(三)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申訴管道與舉報須知」並揭露於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利害關係人項下，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提供舉報處理程序等資訊及對應之電子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將對公司或經營管理者之意見及其他需反應之事項透過電子信箱，具名或匿名方式表達給本公司知悉。</p> <p>(四) 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設計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計畫，確實查核公司系統的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所有新進人員入職報到時，於簽署「員工道德守則暨廉潔承諾書」，人資部同仁即予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違反之相關懲戒；並且每年至少一次向員工宣導「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要求確實遵守相關規範。最近一次以 e-Learning 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並復於11月24日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且全體同仁應簽署「員工道德守則暨廉潔承諾書」，除聲明承諾遵守誠信經營道德廉潔規範外，本公司依「檢舉制度、申訴管道與舉報須知」於官網設有檢舉信箱 (hts.integrity@hannstouch.com)，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申訴管道與舉報須知」於受理檢舉及調查過程，均以最密件之專案處理，且遵循公正原則處理檢舉事</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件，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秉持公正及誠信的精神，遵循「檢舉制度、申訴管道與舉報須知」之規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章與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於110年11月5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茲全體員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其他相關之規章政策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http://www.hannstouch.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將此程序置於公司內外部網路系統，供全體同仁查閱及遵循之。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ouch.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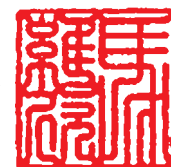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維欣 簽章



總經理：馬維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承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承認 111 年全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承認。因今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無餘額，故保留不予分配。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p>112.05.24 股東常會</p>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 8 億元。迄今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故於 113.02.27 董事會報告於剩餘期間不繼續辦理，並另提新案討論。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通過。依修正後之規章公告執行，並於 112.06.12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通過。依修正後之規章公告並執行。 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蔡宗翰先生得票權數 510,944,395 權，並依法於 112.06.12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及執行情形：通過。同意解除董事_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麒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獨董 對或 保見 留意	有證券交 易法第 14條之3 所列事項
	8.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執行情形：1-8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	無	
112. 07. 31 第九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擬自公開交易市場取得有價證券供作短期投資案 4. 本公司更名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案 5.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6. 董事責任險續保案 7. 本公司增聘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8. 本公司擬與中央研究院簽訂產研合作契約並繳交學術回饋金 9. 本公司擬將 112 年第一次買回之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 1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執行情形：1-11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第 9、10 案因相關董事利益迴避，由主席指定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後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112. 10. 31 第九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 4. 本公司自公開交易市場買賣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供作短期投資案 5. 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6. 本公司擬辦理註銷 112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案 7. 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8. 擬變更稽核報告簽核人員 9.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10.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執行情形：1-10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第 7、8 案因相關董事利益迴避，由主席指定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後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112. 12. 21 第九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擬訂 112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委任案 執行情形：1-2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	無 無	✓
113. 01. 22 第九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之進銷貨處理案，就查核發現缺失之後續處理方案 2. 本公司南科工廠南面牆之不動產修繕案 3.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案	無 無 無	✓ ✓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獨董 對 反 保 見 意	有證券交 易法第 14條之3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1-3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第 2、3 案因相關董事利益迴避，由主席指定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後決議)		
113. 02. 27 第九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本公司擬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本公司擬繼續取得瀚宇彩晶(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本公司擬自公開交易市場取得有價證券供作短期投資案 10.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2.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13.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 召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暨相關事宜案 15. 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 1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執行情形：1-17 案皆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執行之。(第 7 案因相關董事利益迴避，由主席指定張天鵝獨董為代理主席後決議)		✓ ✓ ✓ ✓ ✓ ✓ ✓ ✓ ✓ ✓ ✓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雷力誌	110.03.01	112.03.31	離職
公司治理主管	江政佳	111.08.01	112.04.15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劉奎一	112.04.17	112.05.02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張穎傑	112.05.02	112.11.30	離職
總經理	簡廷憲	111.08.01	112.05.02	集團轉調
總經理	黃建中	112.05.02	112.08.29	離職
稽核主管	蕭建新	110.03.19	112.07.3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簡智偉	111.08.01	112.10.3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111.05.04	112.10.3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2.01.01~	2,610	31	2,641	非審計公費\$31，屬工商登記相關服務。
	廖福銘	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12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另為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113年度起之查核(核閱)簽證會計師將由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執行長/總經理	馬維欣	700,000	0	0	0
董事	華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焦佑麒	0	0	0	0
董事	于祖康	0	0	0	0
董事	周致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進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宗翰(註)	0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簡智偉(註)	10,000	0	NA	NA
會計主管	翁銖霞(註)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張穎傑(註)	0	0	NA	NA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俊傑(註)	0	0	0	0
大股東	瀚宇彩晶(股)公司	0	0	0	0

註：獨立董事蔡宗翰於 112/5/29 增選就任。

財務會計主管簡智偉於 112/10/31 解任，由葉俊傑處長及翁銖霞經理接任。

公司治理主管張穎傑於 112/11/30 解任，由葉俊傑處長接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瀚宇彩晶(股)公司	214,639	26.76	-	-	-	-	華俐投資(股)	華俐之母公司	無
華俐投資(股)公司	59,440	7.41	-	-	-	-	瀚宇彩晶(股)	彩晶之子公司	無
騰達投資(股)公司	18,004	2.24	-	-	-	-	無	無	無
焦佑麒	10,741	1.34	6,755	0.84	-	-	華俐投資(股) 瀚宇彩晶(股) 馬維欣	華俐之董事長 彩晶之董事長 配偶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761	0.84	-	-	-	-	無	無	無
馬維欣	6,755	0.84	10,741	1.34	-	-	瀚宇彩晶(股) 焦佑麒	彩晶董事 配偶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036	0.75	-	-	-	-	無	無	無
翁清楠	4,658	0.58	-	-	-	-	無	無	無
黃高霖	4,500	0.56	-	-	-	-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 數II投資專戶	3,259	0.41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轉投資事業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100.00%	0	0%	4,500	100.00%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銀網投資(股)公司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白石(股)公司	33,000	42.31%	0	0%	33,000	42.31%
小馬飲夢(股)公司	0	0%	1,720	86.00%	1,720	86.00%
Hanns Blegrain Ltd.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瓦器(股)公司	0	0	12,150	81.00%	12,150	81.00%
廣東舍客勒有限公司(註2)			0	100%	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廣東舍客勒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佰萬股)	金額(佰萬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9	10	80	8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無	88年9月18日經(088)商字第088135069號
88.11	10.2	800	800	79,880	798,800	現金增資5,880仟股	以專門技術作價入股	89年3月3日經(089)商字第089106477號
89.03	12	400	4,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801,200	無	89年4月13日經(089)商字第089110824號
89.10	15	400	4,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	無	89年10月31日經(089)商字第089140240號
90.12	20	600	6,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	無	90年9月26日(90)台財證(一)第160107號
92.07	10	800	8,000	506,896	5,068,965	盈餘轉增資668,965仟元(含員工紅利68,965,5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仟元	無	92年7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6040號
92.07	15.3	800	8,000	520,009	5,200,098	公司債轉換131,133仟元	無	92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201222990號
92.10	15.3	800	8,000	610,672	6,106,724	公司債轉換906,626仟元	無	92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201303500號
93.01	15.3	800	8,000	612,933	6,129,333	公司債轉換22,609仟元	無	93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0850號
93.05	15.3	800	8,000	615,194	6,151,942	公司債轉換22,609仟元	無	93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77870號
93.07	15.3	1,500	15,000	617,455	6,174,552	公司債轉換22,610仟元	無	93年7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5650號
93.07	10	1,500	15,000	715,045	7,150,452	盈餘轉增資514,500仟元(含員工紅利53,1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1,400仟元	無	93年5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9916號
94.04	13.21	1,500	15,000	717,664	7,176,634	公司債轉換26,182仟元	無	94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72470號
94.09	10	1,500	15,000	844,930	8,449,295	與南鑫合併換股1,272,661仟元	合併換股	94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4100號
94.11	10	1,500	15,000	927,694	9,276,939	盈餘轉增資470,122仟元(含員工紅利41,095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57,522仟元	無	9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0820號
97.08	10	1,500	15,000	612,277	6,122,780	減資彌虧3,154,159仟元	無	97年8月15日南商字第0970019225號函核准
97.12	10	1,500	15,000	603,574	6,035,739	庫藏股註銷87,041仟元	無	97年12月9日南商字第0970029660號
98.10	10	1,500	15,000	663,589	6,635,897	盈餘轉增資403,366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96,792仟元	無	98年10月26日南商字第0980024351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佰萬股)	金額(佰萬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6	1,500	15,000	843,589	8,435,897	現金增資1,800,000仟元	無	98年12月23日南商字第0980028141號
99.01	10	1,500	15,000	860,694	8,606,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1,051仟元	無	99年1月26日南商字第0990001179號
99.04	10	1,500	15,000	871,068	8,710,6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03,740仟元	無	99年4月13日南商字第0990006712號
99.07	10	1,500	15,000	878,513	8,785,1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4,450仟元	無	99年7月15日南商字第0990015501號
99.10	10	1,500	15,000	878,587	8,785,8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40仟元	無	99年10月15日南商字第0990022844號
100.01	10	1,500	15,000	878,757	8,787,5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00仟元	無	100年1月11日南商字第1000000582號
100.04	10	1,500	15,000	881,270	8,812,7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130仟元	無	100年4月7日南商字第1000007718號
100.07	10	1,500	15,000	883,951	8,839,5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6,800仟元	無	100年7月8日南商字第1000017076號
103.08	10	1,500	15,000	1,165,641	11,656,408	私募發行普通股2,816,900仟元(減資後剩餘股數於109.08.11轉公開發行上市)	無	103年7月8日南商字第1000017076號 109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617號
104.08	10	1,500	15,000	736,949	7,369,485	減資彌虧4,286,923仟元	無	104年8月24日南商字第1040021120號
108.10	13.5	2,000	20,000	806,949	8,069,485	現金增資700,000仟元	無	108年10月16日南商字第1080028194號
112.04	10	2,000	20,000	805,048	8,050,475	註銷庫藏股19,010仟元	無	112年4月13日南商字第1120009905號
112.11	10	2,000	20,000	802,011	8,020,105	註銷庫藏股30,370仟元	無	112年11月13日南商字第1120032099號

113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流通在外股份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1,197,989,471	2,000,000,000
	802,010,529	0	802,010,529			

◎本公司112年度合計註銷庫藏股計4,938仟股，截至年報刊印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802,010,529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大陸投資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4	7	278	82,048	113	2	0	82,452
持有股數(股)	721,960	381,168	294,995,469	474,993,886	30,817,045	101,001	0	802,010,529
持股比例%	0.09	0.05	36.78	59.23	3.84	0.01	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39,757	5,341,931	0.67
1,000 至 5,000 股	27,812	65,174,598	8.13
5,001 至 10,000 股	7,443	59,260,260	7.39
10,001 至 15,000 股	2,181	27,917,645	3.48
15,001 至 20,000 股	1,626	30,514,932	3.80
20,001 至 30,000 股	1,250	32,395,948	4.04
30,001 至 40,000 股	636	22,898,988	2.86
40,001 至 50,000 股	446	20,953,300	2.61
50,001 至 100,000 股	750	54,838,131	6.84
100,001 至 200,000 股	313	44,006,910	5.49
200,001 至 400,000 股	143	39,450,661	4.92
400,001 至 600,000 股	43	20,640,752	2.57
600,001 至 800,000 股	18	12,539,359	1.56
800,001 至 1,000,000 股	8	7,081,530	0.88
1,000,001 股以上	26	358,995,584	44.76
合計	82,452	802,010,52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公司		214,639,413	27.76
華例投資(股)公司		59,439,784	7.41
騰達投資(股)公司		18,004,000	2.24
焦佑麒		10,741,374	1.3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761,304	0.84
馬維欣		6,754,825	0.84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036,115	0.75
翁清楠		4,658,000	0.58
黃高霖		4,500,000	0.56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3,259,000	0.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3.31(註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高			17.95	11.50	9.70
	最低			9.00	8.86	8.12
	平均			11.28	9.79	8.91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配前			12.10	11.06	—
	分配後			12.10	11.0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460	802,377	—
	每股盈餘(註3)			0.03	-1.12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76.00	-8.74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第卅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卅一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採穩健原則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股利分派情形：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因 112 年度結算無盈餘，擬不分配，並將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不擬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估列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因 112 年度結算無盈餘，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1 ABC 券：110 年 7 月 5 日 110-2 券：110 年 11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 億元整 110-1 ABC 券共三券，每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3 億元整 110-2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利 率	110-1 ABC 券：固定年利率 0.51% 110-2 券：固定年利率 0.57%	
期 限	110-1 ABC 券發行期限：五年期，115.07.05 110-2 券發行期限：五年期，115.11.26	
保 證 機 構	110-1 A 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110-1 B 券：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110-1 C 券：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110-2 券：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受 託 人	110-1 ABC 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 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110-1 ABC 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為主辦承銷商 110-2 券：委任元富證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利 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之業務為 AMOLED 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業務及一般投資等。

2. 112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

產品種類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重
觸控產品	1,080,347	81.12%
其他	251,479	18.88%
合計	1,331,82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項目有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等產品。

觸控感應器產品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觸控感應器或模組，及提供觸控感應器設計與生產。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部分，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薄膜電晶體元件玻璃，及提供薄膜電晶體玻璃設計與生產。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精金所生產的觸控產品主要尺寸是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 於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等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並持續開發出用於平板與筆記型電腦使用的中大尺寸 AMOLED 觸控感應器。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也開發出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可應用在顯示器屏下式感測與生物辨識安全管控元件，另利用新一代的軟性製程技術平台，導入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與電子標籤驅動背板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的多元性發展，期望能服務更多元的客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觸控感應器產品：

精金專注於 AMOLED 搭載的觸控感應器運用產品，AMOLED 主要應用市場集中於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消費性產品，未來也陸續導入 IT 產品應用。國際品牌大廠於 112 年新旗艦機轉以 5G 為主，確立 5G 手機時代的來臨。放眼 1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由於通膨影響與高物價態勢未緩解，總體經濟尚未回溫，市場需求維持疲軟，全年度手機市場總需求下降-1%。Rigid AMOLED 面板市場，除受到 LCD 顯示技術低價競爭外，112 年第二季後受到大陸廠以低價 Flexible OLED 搶佔其市佔率，與 Rigid AMOLED 庫存過剩去化因素，導致其需求大減。雖這兩因素於第四季後有漸緩，但整年市場需求年成長率為-21.4%，展望 113 年度，隨著通膨影響與戰爭因素逐漸趨緩下，手機市場開始反轉向上，國際品

牌大廠陸續推出 5G 手機，已確立 5G 手機時代的來臨，面板技術也慢慢從採用 LCD 面板技術轉向 AMOLED 面板技術，在市場 Flexible AMOLED 削價競爭趨緩下，113 年預估 Rigid AMOLED 手機需求年成長率達 20% 以上；另外 AMOLED 面板導入平板應用也預估超過 1300 萬台，年成長率超過 150%，進一步擴大 AMOLED 面板的應用範圍。

精金深耕多年的電子標籤產品，110 年度增加 8 億元資本支出擴產，並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擴線計畫，月量產產能將倍增至 1 萬片，在客戶支持下，積極擴展市占率，藉此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預期後續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讓產能調配達最佳化、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增加營收貢獻。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持續的客戶與技術耕耘下，於 111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精金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2)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電子紙與醫療等，TFT-LCD 為目前業界最廣泛的面板驅動應用，而依據發展多年的 TFT 技術亦可橫向支援新興應用電子紙產業，大大的擴展了傳統顯示器應用領域；除了顯示驅動之外，感測面板、陣列天線也是各大面板廠紛紛投入的技術領域。因應多元應用而進一步的技術需求還有軟性面板等可撓折、薄型化、異型化面板技術。

電子貨架標籤 (ESL) 運用電子紙顯示技術，具備低耗電、廣視角、易讀等優異特性，再搭配無線控制系統，可讓零售商即時更新貨架上的標籤內容，易於商業運作。隨著電子標籤的普及化，其內容需求已由單純的價格顯示功能延伸至商品規格、履歷以及促銷資訊等運用，故其尺寸需求逐漸朝向大尺寸發展。未來電子紙顯示器應用除了電子書產品、電子標籤應用外，信用卡、智慧卡、物流標籤、智慧表單、智慧醫療、運動裝置、大型顯示看板以及電子白板等，將是另一發展潛力的市場。

112 年電子標籤市場已達 3.8 億片，年成長率大於 20%，隨著各大通路商陸續導入電子標籤應用，預期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10%。因此本公司持續開發公版產品可供多家客戶推廣與導入，降低客戶整體開案費用。112 年第四季將同步與系統方案客戶進行策略合作開發，展開多支更有競爭力的整合型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三色轉四色顯示需求，公司也將陸續導入四色膜應用方案，強化市場布局提升佔有率與公司營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觸控產品：

1-1 觸控產品結構圖：

觸控面板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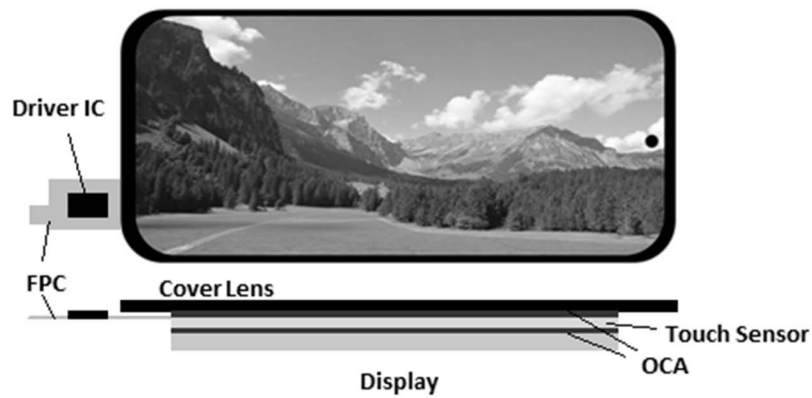
A：保護蓋板 (Cover Lens)。

B：觸控感應玻璃 (Sensor Glass) 或觸控感應薄膜 (Sensor Fi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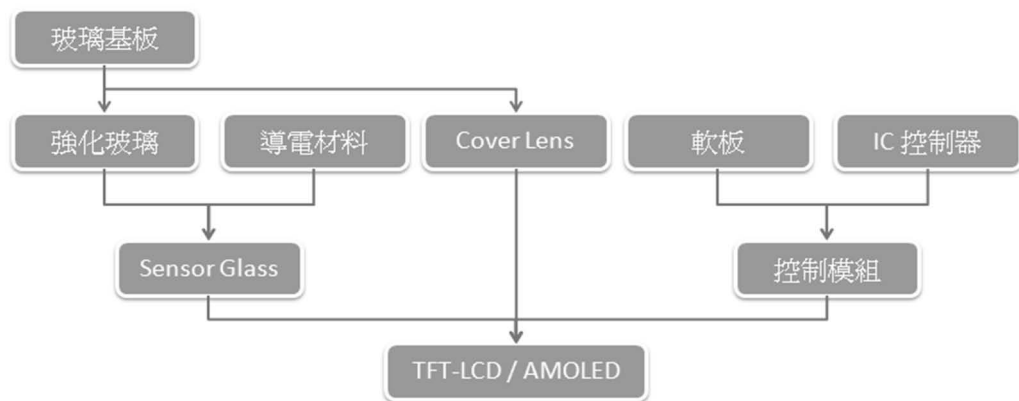
C：軟性電路板 (FPC) 及 IC。

D：Display 顯示單元 (TFT-LCD 或 AMOLED)。

Touch Panel Modul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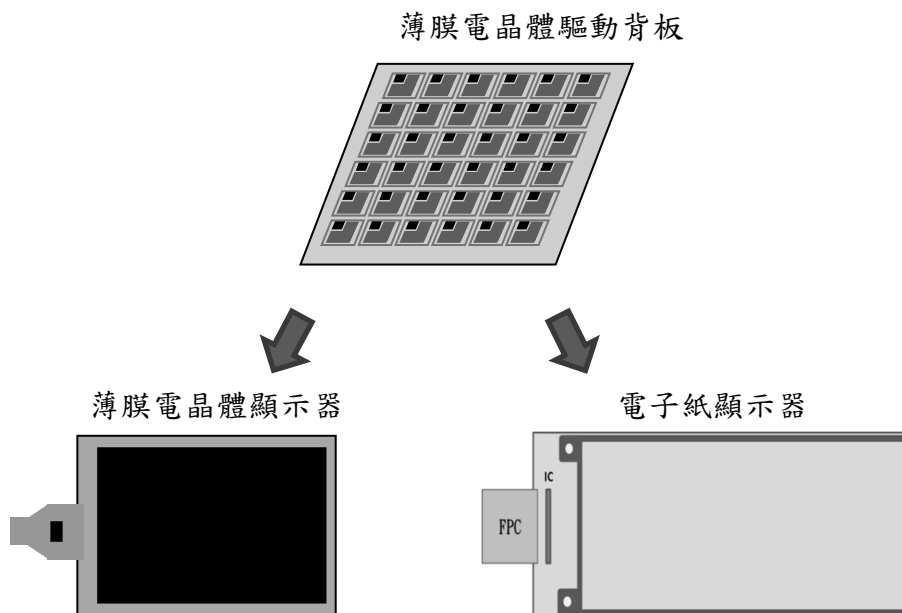


1-2 觸控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2)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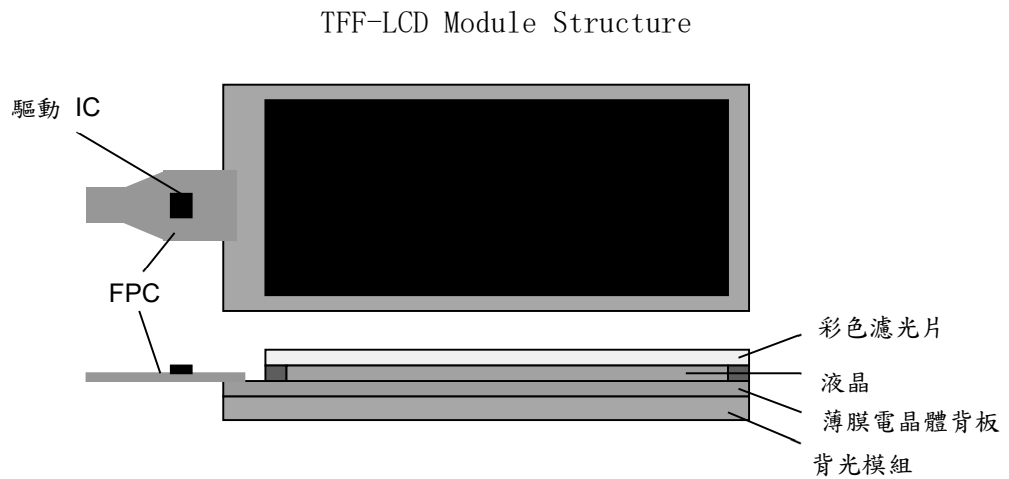
可搭配 Color Filter (彩色濾光片)，設計成 TFT-LCD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 的運用，也可搭配 FPL (電子紙)，設計成 EPD (電子紙顯示器) 的運用，其產品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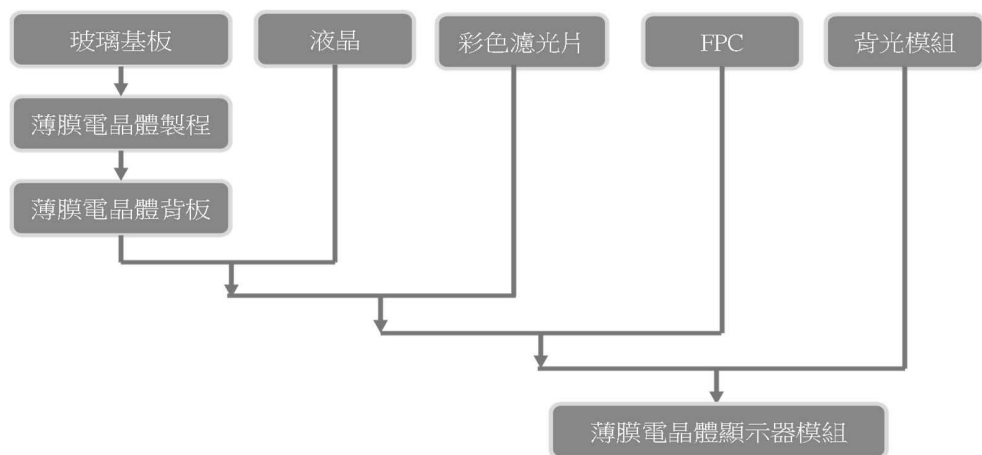
2-1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結構圖：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彩色濾光片
- B：液晶
- C：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
- D：驅動 IC
- E：軟性電路板 FPC
- F：背光模組



2-2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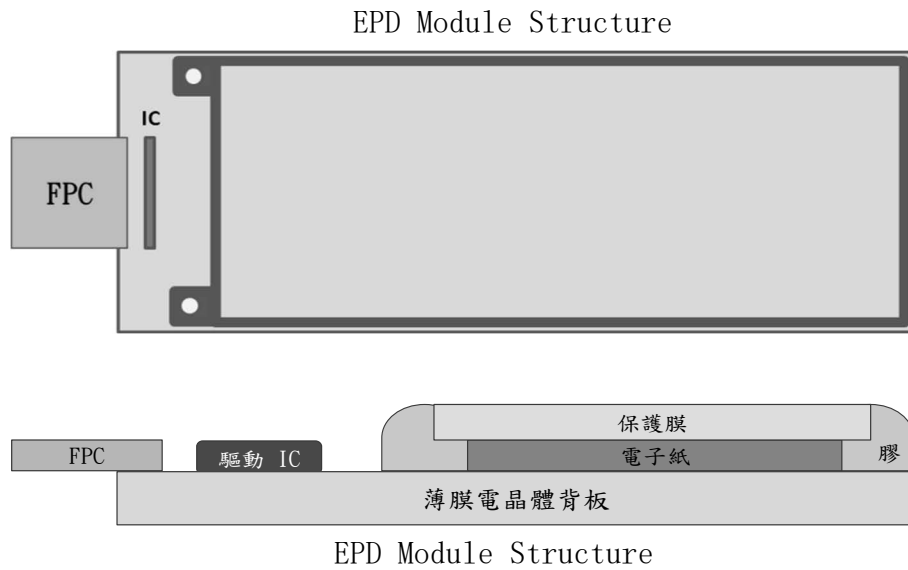


2-3 電子紙顯示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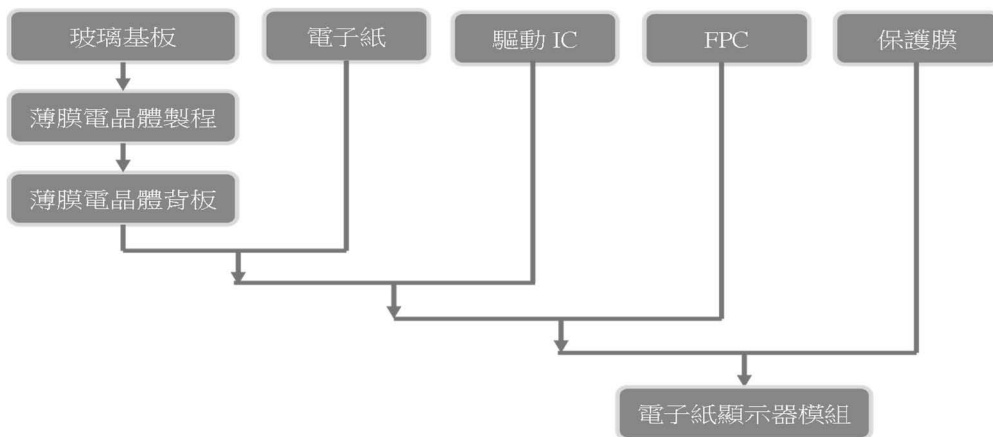
電子紙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保護膜
- B：電子紙
- C：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
- D：驅動 IC

E：軟性電路板 FPC



2-4 電子紙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1) Rigid AMOLED 用的玻璃觸控感應器：

不僅滿足市場對更輕薄、更窄邊框的需求，還致力於新一代的螢幕開孔製程技術 H1AA 發展，實現了最大屏占比的全面屏設計。除了滿足新手機 ID 設計需求，還全面導入耐腐蝕的特殊合金導線材料，以提升新一代手機產品的可靠性能力，應對更廣泛環境的使用。同時，精金佈局低阻抗的製程技術，成功跨入 IT 產品的應用領域，迎接未來終端產品的需求。

(2)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搭配電子紙的顯示器產品：

在此領域精金持續擴張應用領域至可折疊式產品、數位白板、大型顯示看板，並成功利用電子紙的靜態不需電力的特性，減少基礎設施工程。使我們在環境適應性高的優勢下，引領顯示器產業轉型的趨勢，同時開拓了顯示器技術過往未曾觸及的應用領域。

(3) 成熟型產品：

精金的電子標籤因應新零售商機，隨著整體新興產業的增長，各尺寸標籤產

品需求大增。電子標籤不僅用於物流配送，還成功應用於強化促銷效果，並朝向大尺寸化的趨勢發展。在疫情結束後，遠距教學的普及使得教育平板產品需求大幅提升，而電子紙的省電優勢和適合長時間閱讀的特點使其成功打入教育市場。

(4) 成長型產品：

精金的電子書延伸產品如電子智能辦公記事本、公車看板和廣告看板、門店商品看板等應用，以及未來 POC 產品，如航空行李吊牌、信用卡、智能教育電子白板等，也呈現出強勁的成長勢頭。

4. 市場競爭情形：

精金所發展的內建式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應器，主要搭配 AMOLED 面板，位居於業界現今與未來主流之列。本公司為全球前二大 Rigi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不斷提升產品信賴性與高性價比。

下述是本公司在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競爭優勢：

- (1) 高精度的曝光及其它生產製程設備，實現超窄邊框設計，優於一般玻璃觸控廠的製程能力。
- (2) 可直接投入 0.25t 玻璃生產，達成超薄特性，降低生產成本，節省薄化製程友善生活環境，提升附加價值。
- (3) 最先進的螢幕開孔製程技術 HIAA(Hole in Active Area)，及特殊耐腐蝕合金導線材料技術，以滿足客戶高端製程技術與高可靠性能力的需求。

精金經過多年的耕耘，電子紙顯示技術產品應用已由最初的電子書閱讀器，擴展到電子標籤產品以及大尺寸應用產品，成功導入電子紙相關薄膜電晶體技術，已量產 1.6 吋至 10.2 吋多款產品，在電子紙供應鏈站穩一席之地。

下述是本公司在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的競爭優勢：

- (1) G5.5 代線，提供小尺寸產品的經濟切割的產品開發優勢。
- (2) 比業界更快速的 Design In 能力。
- (3) 低漏電高充電率，可支援快掃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2,765	27,916
銷貨收入淨額	2,405,963	1,331,826
研發費用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4%	2.1%

2. 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精金一直以 Touch sensor 及 Array TFT BP 兩種主要技術平台搭配 Rigid 及

Flexible 等基板材料為技術積累，進而開發出不同的應用技術，涵蓋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級距的產品。目前主要的 OCTA 觸控技術是應用於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 於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等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同時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高階 HIAA (Hole in Active Area)、高屏占比的全面屏等技術應用於手機產品，配合主力客戶的需求。

此外，精金也研發具備低阻抗中大尺寸觸控產品，主要應用在中大尺寸的 IT 產品應用，如筆記型電腦與平板，尺寸涵蓋 9 吋至 14.6 吋高階 3C AMOLED 電子產品。

在技術的不斷精進下，使得精金成為全球第一大智慧手環/手錶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市占率接近 90%。我們更是全台唯一研發、設計、生產並銷售 AMOLED 專用玻璃觸控感應器的一站式觸控整合與解決方案提供者。

在工控產品的開發上，精金成功開發 15.6 吋、21.5 吋等數款工業電腦應用觸控產品，該系列產品已穩定量產。同時高端 20.1 吋、24 吋等航空應用觸控產品也已通過終端客戶驗證，並投入量產。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精金已成功將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包括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也將整合以上技術，開發新的光電及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深耕技術領域，實現多元發展，以服務更多元的客戶。

(2) 專利申請現況

專利佈局區分為觸控面板設計專利 (TP related patents)、觸控應用型專利 (Appliance)、顯示器相關專利 (Display related patents) 等三個面向，持有的專利涵蓋台灣、中國、美國等地，有助於精金在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核准狀況					合計件數
新型	TW	CN	US	總計	107
	14	12	N/A	26	
發明	TW	CN	US	總計	
	19	24	38	81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詳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運作情形請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運作項下查閱。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本公司觸控式產品，未來持續研發項目如下：

項 目	研發方式
大型化對應 AMOLED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應器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有機發光顯示器 a-Si 驅動背板	與客戶共同研發
軟性耦合感測器元件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透明投影模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可撓式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低耗電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項 目	研發方式
5G Antenna	產學合作

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不低於約當年度營收 3%，未來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與科技脈動，提高公司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務室，其責任在於收集並分析國內外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以適時提出對應措施，以因應國內外的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目前為止，這些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 AMOLED 在智能手機中的應用不斷擴大，運用也從旗艦機，延伸至中、高階機種。其所搭載的觸控技術，在 Rigid AMOLED 幾乎百分百為 On Cell 架構，但由於 LTPS TFT-LCD 產能過剩，與 Flexible AMOLED 產能開出與良率改善，Rigid AMOLED 將面臨 LTPS TFT-LCD 與 Flexible AMOLED 價格競爭而導致成長率趨緩，此部分精金採取以下措施：

- A. 積極針對 Rigid AMOLED On Cell 觸控技術進行研發，以提前占據未來市場發展及需求的有利地位。同時不斷開發非手機應用，並優化成本競爭力。
- B. 除電容式觸控產品外，本公司透過新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運用平台，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 或電子紙顯示器領域。
- C. 不斷建立新技術與製程平台，持續提供新的技術與產品運用，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成為世界級客戶的合作夥伴。

透過這些積極的措施，精金致力於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帶來的挑戰，以確保公司的財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精金主要生產搭配 AMOLED 顯示面板為主的觸控感應器，為 G5.5 代 OCTA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廠，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其基板生產的產品級距可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各種尺寸。
- (2) Rigid AMOLED OCTA 觸控感應器，除對應 G5.5 代生產外，已擴大對應世代銷售範圍，提升至可對應 G4.5 與 G6 代的搭配對應能力。
- (3) 致力提高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搭配電子紙顯示器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除了持續推升已量產 1.6 吋至 10.2 吋多款產品的良率外，更加積極創新技術與優化製程能力，提供一站式貼近客戶的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針對未來物聯網、工業 4.0 等新興產業發展，精金亦掌握此發展趨勢，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本公司同時開發多項技術：

- (1) 對於產品的布局，除穩定維持現有 AMOLED OCTA 高階觸控感應器外，也投入工控、車載等專業領域的市場開發，透過高世代的生產工藝，發揮成本

競爭優勢，並獲得市場認同。也致力於 Total Solution 方案的提供，期望能服務於專業運用領域的客戶。

- (2) 透過新的產品線建立，擴展非觸控感應器的業務運用，已成功開發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技術，可運用於 TFT-LCD 與搭配電子紙的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全球電子紙產業伴隨數位化、ESG 永續發展趨勢而高漲，其省電、低碳的優勢，使電子紙平板、電子貨架標籤、電子筆記本等產品快速滲透至消費和商用市場。零售、物流與倉儲等相關產業對採用電子標籤意願大幅提升，加上隨著彩色電子墨水屏技術快速提升，各類電子紙產品從黑白走向多彩化發展，成為電子紙市場規模的主要成長動能。精金將更積極配合客戶創新需求，成為電子紙驅動背板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提供者。
- (3) 針對 Flexible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技術進行開發，以擴大該領域運用範圍。
- (4) 應用已成功開發之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技術，擴展至光學式指紋感應 Sensor 應用，以取代現有指紋辨識技術無法大面積之問題。當前螢幕指紋辨識技術主要以光學指紋辨識方案及超聲波指紋辨識方案為主，其中超聲波方案受限於穿透距離及全螢幕應用較不具價格競爭優勢；而光學指紋辨識不僅能兼容於硬軟性 Rigid/Flexible OLED 螢幕，更可利用 TFT 技術使其大面積化更具競爭之優勢。
- (5) 搭配不同客戶與應用持續開發其他生物感測元件、光學結構應用產品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註 1)	%	金額(註 2)	%
內銷	334,527	13.90%	351,525	26.39%
外銷	2,071,436	86.10%	980,301	73.61%
合計	2,405,963	100.00%	1,331,826	100.00%

註 1：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2,405,963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註 2：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1,331,826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要產品為搭載 G5.5 代玻璃式 AMOLED 的觸控感應器，在此運用領域主要客戶為韓國廠商，精金為其第二大供應商。精金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與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於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之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提升經營績效與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設備基礎下，開發新 IT 產品與製程技術，

提供具競爭力與高性價比的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技術，積極提升電子紙客戶黏著度，建立各類相關產品平台，增強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軟性觸控感應器、工控及車載產品與技術，開發新的專業顯示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提供新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3. 競爭利基：

(1) 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採用同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設計，可提供搭配 AMOLED 用的觸控感應器所需之高精度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專注於精進高階觸控玻璃感應器技術，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持續提升產線管理能力，以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 技術與成本競爭優勢：

G5.5 代 0.25t 玻璃直接量產投入，細線寬技術，量產 0.6mm 窄邊框產品，92% 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擁有 TFT sensor 設計及開發整合能力，又無 CF/Cell/Module 廠的負擔，具成本優勢並與客戶無競爭關係，易與客戶形成長久合作夥伴關係。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精金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製程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市場運用商機。開發新材料供應商，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 提供不同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產品組合，提高附加價值：

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已成功開發出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並將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軟性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與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未來也將整合上述各項開發完成之技術，開發新的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強調產品設計競爭優勢與高效率售後服務，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AMOLED 受市場影響，將著重在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精金為全球第二大 Rigid AMOLE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隨著 AMOLED 廠的良率、產能提升與 IT 產品需求增加而持續增長。但 Rigid AMOLED 面臨 LTPS TFT-LC 產能過剩之低價競爭與低價 Flexible OLED 面板替代 Rigid OLED 的趨勢仍持續，精金將擴大與 AMOLED 客戶深度合作，持續開發整合其他功能的技術，布局中大尺寸 OLED 面板，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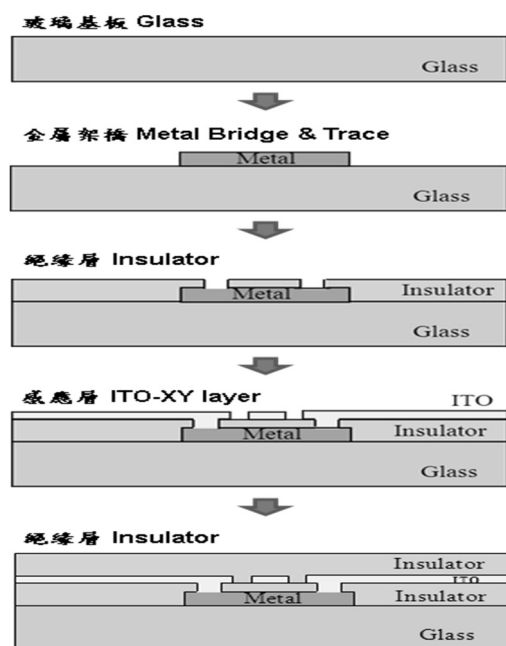
(2) 建立多產品線，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方案提供者：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除了專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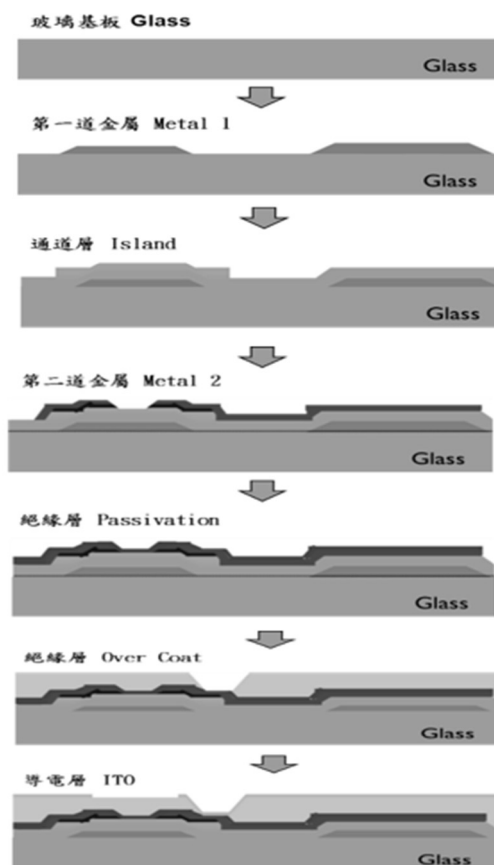
精進高階觸控玻璃感應器技術，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進攻前景可期的電子紙供應鏈，建立新的產品平台，讓多元化觸角延伸，並落實製造服務業思維，全力朝向多元化轉型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觸控感應玻璃 (Glass Sensor)



2. 薄膜電晶體背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精金之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其直間接材料共計 22 種以上，如玻璃基板、正負型光阻及多種化學藥液等。合作之材料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的廠商，具有穩定的長期供貨能力，且多數為台灣本地廠商，材料調度可即時反應，目前整體材料供應狀況正常。同時精金配合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導入，除掌握關鍵材料外，持續與材料廠商開發新材料，確保在新技術投入量產時，新材料供給能搭配產能提昇。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41,086	22.36%	無	B 公司	113,161	27.49%	無
2	B 公司	124,384	19.71%	無	-	-	-	-
4	其他	365,492	57.93%	-	其他	298,449	72.51%	-
合計	合計	630,962	100.00%	-	合計	411,610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28,983	46.93%	無	乙公司	372,605	27.98%	無
2	乙公司	620,062	25.77%	無	甲公司	347,446	26.09%	無
3	其他	656,918	27.30%	-	其他	611,775	45.93%	-
合計	銷貨淨額	2,405,963	100.00%	-	銷貨淨額	1,331,826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進銷貨增減主要原因係客戶需求減少，進貨相對下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品	-	1,242,950	1,633,086	-	621,532	1,107,424
合計	-	1,242,950	1,633,086	-	621,532	1,107,42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品	20,738	27,091	1,193,400	2,071,436	66,078	100,046	622,710	980,301
其他	-	307,436	-	-	-	251,479	-	-
合計		334,527		2,071,436	66,078	351,525	622,710	980,301

註：此表係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營業。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03.31
員 工 人 數	經理以上主管	32	30	30
	生產線員工	107	95	92
	一般職員	176	153	147
	合計	315	278	269
平均年歲		36.5	37.1	37.6
平均服務年資		5.05	5.61	5.7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1.90%	1.80%	1.86%
	碩士	33.02%	32.37%	32.71%
	大專	53.33%	54.32%	53.53%
	高中	10.79%	10.79%	11.15%
	高中以下	0.95%	0.72%	0.74%

四、環保支出资訊

本公司自 92 年南科廠區建廠至今，所設置之空污、水污處理設備穩定，並持續落實環境管理及建置綠色產品管理，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端要求為宗旨，積極參與並推動環保事項，其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落實環境管理，持續強化環境績效：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完成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改版換證、112 年持續取得 ISO 14001:2015 有效性證書。為提升環境績效管理，相繼於 112 年分別取得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及 ISO 50001:2018 證書，秉持著提高環境績效管理之精神，定期執行環境稽核及追蹤管理。

2. 廢棄物管理：

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色環保政策，本公司已落實廢棄物資源化，目前廠內所產出之廢棄物總量的 95% 以上，均已採行資源化再利用的處理方式，將可以有效降低因生產過程產生的環境負荷及資源耗用。

3. 加強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

為善盡企業責任並落實污染防範及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針對現有之空污及廢水處理設備施予人力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測以達最佳處理效率；同時，積極投入廢水回收及空污設備強化等改善計畫，進而使企業永續經營。

4. 法規符合性紀錄：

112 年 SRS 回收系統建置工程，因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開處罰款。

精金光電持續致力於污染防治及工業減廢，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效應氣體之管控系統建置。

5. 112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防治費類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空氣污染防治費	287,035	346,452	197,098	110,007
土壤污染防治費	9,277	8,388	7,283	3,081
廢水污染防治費	1,656,558	1,327,146	1,733,839	1,846,349

6. 列示公司有關環境污染防治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預計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CVD集塵機濾網更換	1	112.10.12	3,057	提升CVD集塵機效率，減少CVD排氣產生的粉塵微粒排至大氣中。
製程尾氣處理設備	6	112.11.15	8,000	1. 更換高效率製程尾氣處理設備，處理廠內生產所產生的CF ₄ 製程尾氣，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降低未來環境風險及成本支出，同時符合公司ESG經營政策。 2. 經此 Scrubber 設備處理的製程尾氣，可減少 2,352.86(公噸/年)的碳排放。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分別透過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員工具體而多元化之員工福利，期以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勞資和諧：

(1) 公司提供之福利：

員工生日禮金、勞健保及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用餐補助等。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節禮金或禮券、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補助、急難救助補助、年度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消費折扣優惠及補助部門聚餐費等。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藉以提升員工職能，為公司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法規訓練且取得相關證照。

3. 員工訓練：

(1) 新進人員訓練：

含基礎訓練、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課程及到職引導，協助新進人員儘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112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完成人數)：一般同仁 42 人、主管 14 人。

(2) 內部訓練：

公司每年規劃適合公司同仁的各類訓練課程，並邀請外部顧問或內部講師以提升同仁能力與發展。其課程設計分類有專業類、管理類、法律類等課程。

(3) 派外訓練：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野，並使其專業能力得以更為精進。

(4) 本公司所有新進人員入職報到時，簽署「員工道德守則暨廉潔承諾書」，人資部同仁即予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違反之相關懲戒；並於 e-Learning 平台向員工宣導「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要求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

(1) 截至 2023 年底，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且尚未結清的員工人數：5 人，公司按月提撥比例為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的員工人數：278 人，雇主按月提撥比例 6%，累計提繳金額為新台幣 11,087 仟元。

(2)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自請退休：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請退休資格之員工，得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規定，於退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依核決權限辦理並完成工作移交後，得正式退休。

強制退休：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退休條件者，用人單位得於退休前一個月代為填單申請，依核決權限辦理並完成工作移交後，得正式退休。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即時回應與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我們建構的雙向溝通管道，包括：

(1) 各階層主管及同仁的溝通會，例如董事長月會、總經理季會及新人關懷會。

(2) 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員工說明企業營運概況；福委會例會，邀請員工參與討論勞工福利等活動。

6. 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情形：

本公司編制有「工作規則」及「同仁獎懲管理辦法」，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7.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書面程序置於公司內部文件系統資料庫向全公司同仁宣導並請其遵守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1) 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轄下設置工安室。每季邀請廠區各處室主管、各權責單位及勞工代表召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研議目標方案進度、內外部溝通事項、環安衛管理計畫、檢康促進管理事務、職業病預防等議題。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廠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國際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與 CNS 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原 TOSHMS)驗證，並於 109 年順利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取代原有 OHSAS 18001(效期 2024/10/14)管理系統。並訂定目標管理方案、風險評估鑑別、監督量測及諮詢溝通等管理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降低員工危害風險，藉此提升環境及人員安全。

(3) 建立緊急應變架構及環安衛教育訓練

本公司建有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涵蓋火災、化學品、氣體洩漏、地震、洪水、環境系統防治設備異常等事故應變準備與計畫，並執行相關演練，使人員能熟悉各項程序，以於緊急事故時能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持續辦理一般安全衛生通識及專業知識技能訓練，如防護用具使用、風險評估鑑別、化學品、氣體危害與防護、消防設備認識及操作、職業病防治及健康促進等講座。

(4) 促進員工健康

本公司為有效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規劃完整之健康管理方案，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促進的動態活動、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心理健康管理、母性健康保護、選配工作與適性調整等。另外，也針對母性職場提供母性健康保護活動及管理。

(5)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不定期接受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方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如防火牆、郵件雲端 ATP 防護、防毒軟體、電子檔案管理等，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並定期進行更新維護，資訊處也會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如下：

1. 電腦資訊安全控管：針對系統開發、取得與維護、資訊系統處理、電腦設備與系統軟體、網路系統安全等管制，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資訊安全與法規需求。
2. 機密資訊管理：加強公司競爭優勢、核心技術與經營資訊的控管。對於機密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每年 Q1-Q4 有資安數位課程含測驗定期教育員工並落實上課成效，促使員工正確認知各種資安的外部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落實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降低公司資安風險。
3. 資訊系統整體性規劃、軟硬體建置與維護、資料庫備份與還原及系統之安全防护與管制等；伺服器採虛擬化建置，減少實體伺服器數量，達成環保節能與減低維護成本的成效，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異常管理。2023 年度上線 log server 持續封存重點設備日誌，加強稽核能力。
4. 異地備援機制：強化實體資安結構，在內湖辦公室設置異地備援設備，每日定時抄寫台南廠備份資料至內湖機房存放。若遇重大災害可於 12 小時內完成資訊系統重建計畫。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	107.05.21~ 122.02.21	用以提前清償105年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動用之不動產抵押借款，減輕利息支出。	無
融資	台灣銀行	110.10.28~ 115.10.28	支應擴充新產能相關設備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總額度新台幣5.6777億元。	無
租賃	白石(股)公司	起租日起算 15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及其坐落之土地持分出租供承租人經營一般旅館使用。	無
租賃	台灣嘉世科(有)公司	點交日起算 10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供承租人作為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租賃	台灣嘉世科(有)公司	點交日起算 8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供承租人作為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12.05.03~ 117.05.02	此次動支額度5000萬，以符於授信合約之約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306,420	5,683,930	4,786,097	3,293,955	2,829,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2,137	10,862,154	10,549,981	10,281,968	9,719,3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71,105	17,377	15,189	23,416	19,294
其他資產		1,532,273	866,012	1,267,007	1,437,640	1,458,496
資產總額		17,041,935	17,429,473	16,618,274	15,036,979	14,026,250
流動負債 (註2)	分配前	1,371,489	1,932,241	896,743	726,128	790,041
	分配後	1,653,921	2,246,951	1,179,175	726,128	790,041
非流動負債		6,030,615	5,786,544	4,773,595	3,929,633	3,806,457
負債總額 (註2)	分配前	7,402,104	7,718,785	5,670,338	4,655,761	4,596,498
	分配後	7,684,536	8,033,495	5,952,770	4,655,761	4,596,49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9,979	9,441,094	10,350,995	9,766,854	8,870,720
股本		8,069,485	8,069,485	8,069,485	8,069,485	8,020,105
資本公積		312,925	312,925	312,925	312,925	313,740
保留盈餘 (註2)	分配前	997,569	1,065,141	1,750,829	1,493,169	593,394
	分配後	715,137	750,431	1,468,397	1,493,169	593,394
其他權益		-	(6,457)	217,756	(90,461)	(56,519)
庫藏股票		-	-	-	(18,264)	-
非控制權益		259,852	269,594	596,941	614,364	559,032
權益總額 (註2)	分配前	9,639,831	9,710,688	10,947,936	10,381,218	9,429,752
	分配後	9,357,399	9,395,978	10,665,504	10,381,218	9,429,752

註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 113.0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議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403,816	3,086,399	3,775,822	2,405,963	1,331,826
營業毛利	1,661,900	711,375	1,298,769	133,193	(819,676)
營業損益	1,260,940	418,842	1,003,305	(96,744)	(1,065,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96)	43,778	278,680	110,982	118,074
稅前淨利	1,177,044	462,620	1,281,985	14,238	(947,5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4,518	359,746	1,047,945	29,265	(951,1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4,518	359,746	1,047,945	29,265	(951,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2	(6,457)	224,213	(308,217)	33,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960	353,289	1,272,158	(278,952)	(917,22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18,057	350,004	1,000,398	24,772	(899,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539)	9,742	47,547	4,493	(51,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1,019,499	343,547	1,224,611	(283,445)	(865,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539)	9,742	47,547	4,493	(51,392)
每股盈餘(元)	1.35	0.43	1.24	0.03	(1.12)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075,795	5,477,964	3,837,818	2,327,209	1,947,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6,314	4,615,811	4,383,563	4,182,984	3,652,2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29,096	5,810,132	5,762,387	5,727,331	5,690,258
無形資產		22,985	17,128	14,229	22,954	18,952
其他資產		1,186,003	1,203,193	1,986,803	1,974,111	1,972,685
資產總額		16,000,193	17,124,228	15,984,800	14,234,589	13,281,885
流動負債 (註 2)	分配前	1,196,734	1,896,591	867,339	693,091	742,130
	分配後	1,479,166	2,211,301	1,149,771	693,091	742,130
非流動負債		5,423,480	5,786,543	4,766,466	3,774,644	3,669,0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0,214	7,683,134	5,633,805	4,467,735	4,411,165
	分配後	6,902,646	7,997,844	5,916,237	4,467,735	4,411,1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9,979	9,441,094	10,350,995	9,766,854	8,870,720
股本		8,069,485	8,069,485	8,069,485	8,069,485	8,020,105
資本公積		312,925	312,925	312,925	312,925	313,74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997,569	1,065,141	1,750,829	1,493,169	593,394
	分配後	715,137	750,431	1,468,397	1,493,169	593,394
其他權益		-	(6,457)	217,756	(90,461)	(56,519)
庫藏股票		-	-	-	(18,2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9,379,979	9,441,094	10,350,995	9,766,854	8,870,720
	分配後	9,097,547	9,126,384	10,068,563	9,766,854	8,870,720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 113.0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議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248,959	2,929,250	3,556,043	2,255,129	1,253,509
營業毛利		1,567,451	634,945	1,169,610	75,409	(807,682)
營業損益		1,310,962	422,504	932,450	(95,279)	(973,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89)	35,530	294,442	103,088	73,527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217,373	458,034	1,226,892	7,809	(899,7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18,057	350,004	1,000,398	24,772	(899,7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057	350,004	1,000,398	24,772	(899,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2	(6,457)	224,213	(308,217)	33,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499	343,547	1,224,611	(283,445)	(865,833)
每股盈餘(元)		1.35	0.43	1.24	0.03	-1.12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

106 年及 110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3	44.29	34.12	30.96	3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02	142.67	149.02	139.18	136.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26	294.16	533.72	453.63	358.10
	速動比率	81.64	283.52	510.92	429.50	339.88
	利息保障倍數	8.92	5.76	19.17	1.28	-14.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6	9.41	12.64	7.74	6.37
	平均收現日數	26.33	38.79	28.88	47.16	57.30
	存貨週轉率(次)	16.98	11.34	11.24	10.61	11.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9	15.60	16.46	14.36	18.91
	平均銷貨日數	21.49	32.19	32.47	34.40	3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25	0.35	0.23	0.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18	0.22	0.15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9	2.48	6.21	0.41	-5.85
	權益報酬率(%)	11.74	3.62	9.69	0.23	-9.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9	5.73	15.89	0.18	-11.81
	純益率(%)	23.12	11.34	26.49	1.03	-67.56
	每股盈餘(元)	1.35	0.43	1.24	0.03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21	80.53	207.8	107.07	-4.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27	80.01	187.33	196.01	20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5.23	6.28	2.05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3.37	1.82	-8.23	0.09
	財務槓桿度	1.13	1.30	1.08	0.66	0.94
說明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及營業損失所致。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8	44.87	35.24	31.39	3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1	329.90	344.87	323.73	343.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89	288.83	442.48	335.77	262.45
	速動比率		74.29	278.02	419.05	310.60	243.17
	利息保障倍數		9.75	5.89	18.4	1.16	-14.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7	8.02	10.27	6.29	4.84
	平均收現日數		28.36	45.51	35.54	58.03	75.41
	存貨週轉率(次)		16.61	10.97	10.87	10.22	10.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69	15.28	16.07	13.96	18.58
	平均銷貨日數		21.97	33.27	33.58	35.71	3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1	0.46	0.79	0.53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18	0.21	0.15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2	2.57	6.38	0.43	-6.20
	權益報酬率(%)		12.13	3.72	10.11	0.25	-9.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9	5.68	15.20	0.10	-11.22
	純益率(%)		23.96	11.95	28.13	1.10	-71.78
	每股盈餘(元)		1.35	0.43	1.24	0.03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48	74.06	198.75	105.31	0.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8.35	241.14	227.53	240.90	22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6.12	7.42	2.46	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3.22	1.84	-7.86	0.06
	財務槓桿度		1.12	1.28	1.08	0.66	0.94
說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及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及營業損失所致。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第116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第17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293,955	2,829,158	(464,797)	-1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1,968	9,719,302	(562,666)	-5.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61,056	1,477,790	16,734	1.15%
資產總額		15,036,979	14,026,250	(1,010,729)	-6.72%
流動負債		726,128	790,041	63,913	8.80%
非流動負債		3,929,633	3,806,457	(123,176)	-3.13%
負債總額		4,655,761	4,596,498	(59,263)	-1.27%
股本		8,069,485	8,020,105	(49,380)	-0.61%
資本公積		312,925	313,740	815	0.26%
保留盈餘		1,493,169	593,394	(899,775)	-60.26%
其他權益		(90,461)	(56,519)	33,942	-37.52%
庫藏股票		(18,264)	0	18,264	-100%
非控制權益		614,364	559,032	(55,332)	-9.01%
股東權益總額		10,381,218	9,429,752	(951,466)	-9.17%
<p>最近二年度差異達 20% 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所致。 3.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05,963	1,331,826	(1,074,137)	-44.64%
營業成本		(2,272,770)	(2,151,502)	121,268	-5.34%
營業毛利		133,193	(819,676)	(952,869)	-715.40%
營業費用		(229,937)	(245,964)	-16,027	6.97%
營業利益		(96,744)	(1,065,640)	(968,896)	1,00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82	118,074	7,092	6.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38	(947,566)	(961,804)	-6,755.19%
所得稅費用		15,027	(3,601)	(18,628)	-123.9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其他綜合損益		(308,217)	33,942	342,159	-1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952)	(917,225)	(638,273)	228.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係因客戶需求下降及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使兩期損益比較差異較大。					
2. 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致使兩期其他綜合損益差異較大。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7.07	-4.10	-1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01	200.16	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0.14	-106.8%
原因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及融資計畫
1,831,199	(28,002)	60,058	1,743,139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112年實際支付	113年預估支付
1. 南科廠廠房及機器設備購買與改善(註一)	營運資金及長期借款	415,801	472,621
2. 基隆路大樓裝修(註二)			

(二) 預計可增加收益：

註一：本公司 112 年改善現有設備，提升研發技術，以因應公司產能需求。

註二：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用以裝修基隆路大樓，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利於整合本公司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投資政策制定為透過資源有效之整合與規劃，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化之產業發展暨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 損益情形：轉投資公司損益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

(三) 虧損原因：白石(股)公司及瓦器(股)公司產生虧損係因 112 年度籌備新開立之旅宿及餐飲事業，故產生籌備期間之人事支出及營運支出所致。

(四) 改善計畫：擬強化旅宿及餐飲營運及行銷策略，並精準設定各店之市場定位及客群屬性，以提升住房率及來客人數並增加營業收入。

(五)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目前尚無其他投資計畫。未來若有新的投資計畫，將遵循法令，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所有可能對營運及獲利造成影響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除定期收集資訊與清楚辨認外，採定期衡量、規劃因應措施及有效追蹤管理，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地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但並非可完全消除。因此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短中長期借款組合，向各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並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準確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及變動之時間點，減少利率變化波動時，可能對公司的產生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控管策略如下：

(1) 本公司營收超過九成來自於美元，而支付除台幣外，主要以美元與日幣為主。因為本公司是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匯率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影

響，因此，密切觀察全球總體經濟及金融環境的局勢，並掌握國際匯率市場變動的資訊，採取即期交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避險策略適時調整外幣曝險部位，以降低本公司承受之匯率風險。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產品絕大部分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有在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才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對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才會有影響。然，國際性通貨膨脹是全面性的，並非只會對本公司發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因應能力。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可能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皆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為避免向國外供應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均以實質的外幣需求為避險的標的，並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位，以有效管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本公司觸控式產品，未來持續研發項目如下：

項 目	研發方式
大型化對應 AMOLED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高信賴性觸控感應器技術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TDDI 新結構觸控感應器技術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工控用 Touch MDL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可撓式觸控感應器製程技術與模組產品開發	自行研發
結合觸控功能與圓偏光板的整合型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高規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可撓式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應器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AOI- AI 智能檢測自動回饋系統開發	與 AI 廠商共同開發
軟性耦合感測器	與客戶共同研發

註：TDDI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53,668 仟元，未來影響研發計畫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與科技脈動，提高公司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務智權中心，負責蒐集及解析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OLED 在智能手機運用占比持續增高，運用也從旗艦機，延伸至中、高階機種。其所搭載的觸控技術，在 Rigid AMOLED 幾乎百分百為 On Cell 架構，但由於 LTPS TFT-LCD 產能過剩，Rigid AMOLED 將面臨 LTPS TFT-LCD 的低價競爭而導致成長率趨緩，此部分因應如下：

1. 本公司搭配 Rigid AMOLED on Cell 觸控，對於未來市場發展及需求已先佔有有利的地位，後續持續開發非手機運用及優化成本競爭力。
2. 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外掛式 PI Flexible Touch Sensor，滿足無法自製 Flexible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廠商需求，或者可提供 AMOLED 廠多種選擇方案。
3. 除電容式觸控產品外，本公司透過新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運用平台，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 或電子紙顯示器領域。
4. 不斷建立新技術與製程平台，持續提供新的技術與產品運用，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成為世界級客戶的合作夥伴。

為因應科技改變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對客戶與公司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在數位轉型與網路安全上也作了許多努力如下：

1. 數位轉型：公司隨著數位轉型的推進，使用一些數位技術和解決方案，例如產線 AOI 基於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的光學辨識系統，有效降低人員利用肉眼驗證之不良率。另外運用自走車系統有效降低製造與儲運人力之安排。
2. 網路安全：網路安全已經成為所有企業優先關注的情事，公司已陸續建置相關防護機制，例如開源端點防護系統，可強化工作用電腦之安全性。另外有自行建置郵件封存機制，供稽核人員稽核對外與對內之郵件，可有抵制各種不法事件。在工廠與辦公室網路之間更設置防火牆作區隔，有效防護工廠與辦公室之間資料交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售業務面，本公司將致力增加觸控感應器的產品組合，分散客源，將生產線發揮最大價值。在關鍵原物料進貨方面，本公司亦積極導入次要供應商，以取得多重與穩定之原物料來源，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集團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105年12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二審法院另於108年3月維持其他被告有罪之判決，三審法院於109年11月判決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重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重審後於112年11月維持被告有罪判決，目前刑事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分別業於108年1月與111年8月間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於111年9月依法上訴第三審，目前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涉及之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本段下稱「彩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摘錄彩晶公司之說明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段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1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經東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授權請求因財報不實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台幣569,202,145元，主要涉訟當事人為103年至108年間任職於東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簽證會計師等，投保中心並另針對本公司董事馬維欣女士於東貝公司公布104年第3季至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擔任監察人之期間求償，馬維欣女士已於111年12月28日簽署和解協議，投保中心並根據該協議於12月30日完成向新北地方法院撤銷本案訴訟。

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

3. 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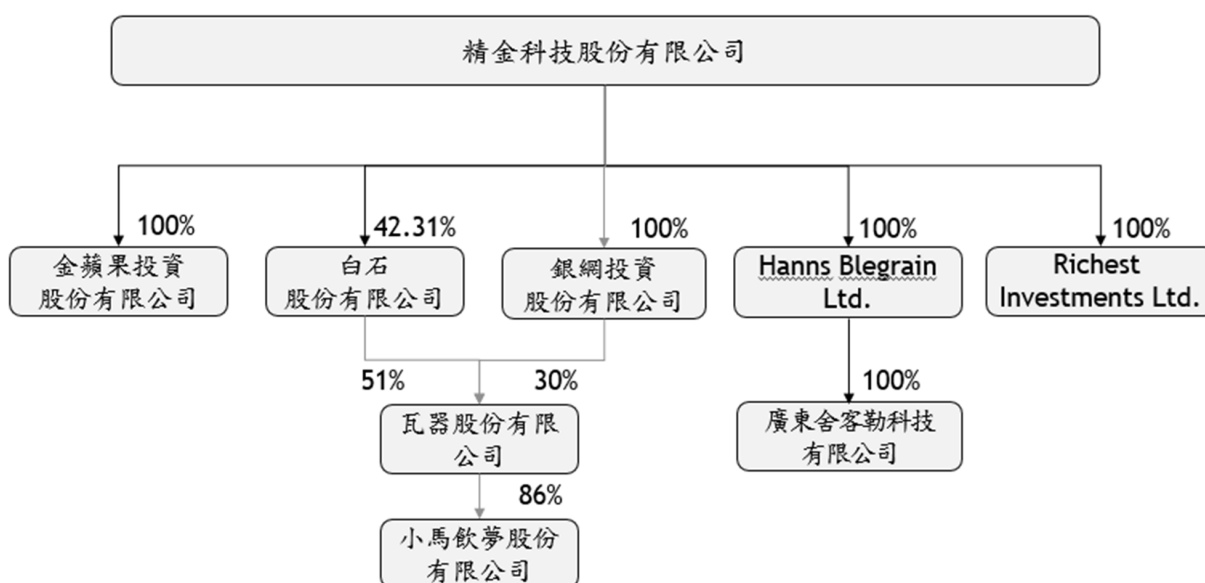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ichest Investments Ltd.	95.03.03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美金 4,500 仟元	投資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105.01.2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6樓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投資
白石(股)公司	105.03.0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3樓	新台幣 780,000 仟元	旅館業務
小馬飲夢(股)公司	110.11.0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6樓	新台幣 20,000 仟元	餐飲服務
銀網投資(股)公司	110.11.2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6樓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投資
Hanns Blegrain Ltd.	110.12.20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美金 1,000 仟元	投資
瓦器(股)公司 (更名前：瀚御廚(股)公司)	111.04.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6樓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餐飲服務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公司(原名：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11.09.19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中康路 126 號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南區)卓悅匯 A2201	註	技術服務

註：Hanns Blegrain 新投資設立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辦理設立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注資完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電子業、投資業、旅館業務及餐飲業。
往來分工情形：無。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富裕投資)	董 事	林忠翰(精金科技)	4,500,000	100%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精金科技)	15,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白石(股)公司	董事長	陳永泰(精金科技)	33,000,000	42.31%
	董事	馬維欣(精金科技)	33,000,000	42.31%
	董事	雷力誌(精金科技)	33,000,000	42.31%
	董事	李韻珊(精金科技)	33,000,000	42.31%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9.23%
	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	30,000,000	38.46%
銀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精金科技)	15,000,000	100%
小馬飲夢(股)公司	董事長	陳永泰(瓦器)	1,720,000	86%
	董事	鄭閔仁(瓦器)	1,720,000	86%
	董事	葉奕辰(台灣比爾文化)	280,000	14%
	監察人	雷力誌	0	0%
Hanns Blegrain Ltd.	董事	馬維欣(精金科技)	7,000,000	100%
瓦器(股)公司 (更名前：瀚御廚(股)公司)	董事長	陳永泰(白石)	7,650,000	51%
	董事	張人元(白石)	7,650,000	51%
	董事	林純維(華俐)	2,850,000	19%
	監察人	馬維欣(銀網)	4,500,000	30%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趙孟蔓	95萬美元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Richest Investment Ltd.	美金	4,500	0	0	0	0	0	0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新台幣	150,000	126,312	0	126,312	0	(274)	4,867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80,000	1,923,865	984,116	939,749	164,534	(52,919)	(78,889)
銀網投資(股)公司	新台幣	150,000	144,071	191	143,880	(5,968)	(6,056)	(5,203)
小馬飲夢(股)公司	新台幣	20,000	17,380	7,320	10,060	7,045	(4,438)	(4,917)
瓦器(股)公司	新台幣	150,000	201,908	75,405	126,503	1,973	(14,865)	(19,894)
Hanns Blegrain Ltd.	美金	1,000	809.43	0	809.43	0	(4.53)	(162)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公司(原名：和欣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6,538.20	5,567.66	147.07	5,420.59	1,270.47	(1,374.17)	(1,117.6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1696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精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二)與六(八)。

精金集團針對位於台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1,199	13	\$ 1,814,50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7,953	2	141,4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337,438	3	781,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4,264	1	292,95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0	-	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76	-	15,6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	-	-	-
130X	存貨	六(六)	131,205	1	172,1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6,637	-	45,0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983	-	31,2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9,158</u>	<u>20</u>	<u>3,293,95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19,290	2	177,9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367	4	553,82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37,461	1	136,9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719,302	69	10,281,968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0,858	3	445,986	3
1780	無形資產		19,294	-	23,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639	1	111,3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1	-	11,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97,092</u>	<u>80</u>	<u>11,743,02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26,250</u>	<u>100</u>	<u>\$ 15,036,979</u>	<u>100</u>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4	-	\$ 502	-
2170	應付帳款		67,143	1	141,3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11	-	13,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1,793	2	361,6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	-	1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044	-	30,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72,010	3	172,7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02	-	6,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041</u>	<u>6</u>	<u>726,12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11	1,5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84,419	13	1,977,78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214	3	433,15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93	-	18,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6,457</u>	<u>27</u>	<u>3,929,633</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596,498</u>	<u>33</u>	<u>4,655,761</u>	<u>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20,105	57	8,069,485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3,740	2	312,92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6,879	2	244,4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4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054	2	1,248,76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519)	(1)	(90,4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18,2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870,720</u>	<u>63</u>	<u>9,766,85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559,032</u>	<u>4</u>	<u>614,36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9,429,752</u>	<u>67</u>	<u>10,381,218</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26,250</u>	<u>100</u>	<u>\$ 15,036,9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1,826	100	\$ 2,405,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2,151,502)	(162)	(2,272,770)	(94)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819,676)	(62)	133,19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631)	(3)	(30,223)	(1)		
6200 管理費用		(175,474)	(13)	(166,9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16)	(2)	(32,7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964)	(18)	(229,937)	(10)		
6900 營業損失		(1,065,640)	(80)	(96,7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905	3	16,8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144	3	124,73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3,129	8	20,290	1		
7050 財務成本		(62,104)	(5)	(50,8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74	9	110,982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47,566)	(71)	14,23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601)	-	15,02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51,167)	(71)	\$ 29,2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34,754	2	(\$ 308,237)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2)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42	2	(\$ 308,21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225)	(69)	(\$ 278,952)	(1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775)	(67)	\$ 24,7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51,392)	(4)	\$ 4,4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5,833)	(65)	(\$ 283,44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51,392)	(4)	\$ 4,493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12)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12)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其他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1年	\$ 309,035	\$ 919	\$ 2,971	\$ 144,361	\$ 6,457	\$ 1,600,011	\$ -	\$ 217,756	\$ -	\$ 217,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	\$ 309,035	\$ 919	\$ 2,971	\$ 244,402	\$ 90,461	\$ 1,248,767	\$ 20	\$ 90,481	\$ 20	\$ 90,481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111年	\$ 49,380	(1,891)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	\$ 49,380	(1,891)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	\$ 8,069,485	\$ 919	\$ 2,971	\$ 144,361	\$ 6,457	\$ 1,600,011	\$ -	\$ 217,756	\$ -	\$ 217,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	\$ 8,069,485	\$ 919	\$ 2,971	\$ 244,402	\$ 90,461	\$ 1,248,767	\$ 20	\$ 90,481	\$ 20	\$ 90,481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 18,264
111年	\$ 8,020,105	\$ 307,144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55,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	\$ 8,020,105	\$ 307,144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55,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47,566)	\$ 14,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	(1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58,501	881,6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0,533	11,400
利息費用	62,104	50,8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905)	(16,80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7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9,242)	(52,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970)	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99,582)	17,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8,302)	(94,384)
應收帳款	168,747	35,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3)	67
其他應收款	7,021	(4,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	1,074
存貨	40,927	32,32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4)	(4,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	(1,201)
應付帳款	(74,226)	(18,6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7)	13,058
其他應付款	(15,509)	(55,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	(1,154)
其他流動負債	6,750	(34,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593)	777,282
收取之利息	32,487	16,010
收取之股利	9,242	52,972
支付之利息	(52,741)	(43,2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81	(25,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24)	777,496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			
流動		(\$ 10,000)	(\$ 75,5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1,792)	(83,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43,562	1,474,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27)	(136,9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15,801)	(574,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5	-
取得無形資產		(5,930)	(17,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3)	(8,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06)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8</u>	<u>577,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81,14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5,254)	(1,072,7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9,120)	(23,66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37,738)	(18,26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		
	(二十八)	(3,940)	12,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0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82,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296</u>	<u>(1,384,188)</u>
匯率影響數		(812)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98	(29,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814,501</u>	<u>1,843,6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831,199</u>	<u>\$ 1,814,5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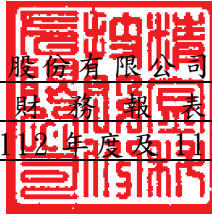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112年6月12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賃及旅館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	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	旅館 業務	42.31	42.31	-
本公司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銀網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anns Blegrain Ltd. (Hanns Blegrain)	投資	100.00	100.00	-
白石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	餐飲	-	51.00	註三
白石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原名：瀚御廚 股份有限公司(瀚御廚))	餐飲	51.00	51.00	註一 及二
瓦器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	餐飲	86.00	-	註四
銀網投資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原名：瀚御廚 股份有限公司(瀚御廚))	餐飲	30.00	30.00	註一 及二
Hanns Blegrain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舍客勒)(原名：和欣商 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 司(和欣商貿))	技術 勞務 服務	100.00	100.00	註五

註一：白石及銀網投資與關聯企業合資設立瀚御廚，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辦理設立登記完竣，設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非控制權益股東出資金額計\$28,500。

註二：瀚御廚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瓦器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白石於民國 112 年 8 月向小馬飲夢之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其 35%股權，購買價款計\$3,940。

註四：瓦器於民國 112 年 9 月向白石購買小馬飲夢之 86%股權，購買價款計\$9,411。

註五：和欣商貿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59,032 及 \$614,36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白石	台灣	\$ 559,032	57.69%	\$ 614,364	57.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白石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465	\$ 773,473
非流動資產		1,374,957	1,454,252
流動負債		(119,793)	(110,710)
非流動負債		(933,595)	(1,019,303)
淨資產總額		<u>\$ 1,003,034</u>	<u>\$ 1,097,712</u>

綜合損益表

		白石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69,849	\$ 236,692
稅前淨(損)利		(87,326)	25,458
所得稅費用		(3,412)	(1,896)
本期淨(損)利		<u>(\$ 90,738)</u>	<u>\$ 23,56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738)</u>	<u>\$ 23,56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1,392</u>	<u>\$ 4,493</u>

現金流量表

	白石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481	\$ 141,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425 (163,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22)	(31,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284 (53,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70	13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154	\$ 78,87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生財器具	1年～9年
其他設備	2年～9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6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業務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分類為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認列為不動產租賃收入。

3. 餐飲服務、酒店商品銷售、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

- (1) 餐飲服務及酒店商品銷售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7,6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	\$ 4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5,935	384,058
定期存款	1,250,000	1,40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15,000	30,000
	<u>\$ 1,831,199</u>	<u>\$ 1,814,5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37,438 及\$781,0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2,689	\$ 124,96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877	48,87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07	48
	<u>292,273</u>	<u>173,887</u>
評價調整	5,680	(32,486)
	<u>\$ 297,953</u>	<u>\$ 141,40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2,100	\$ 62,100
受益憑證	<u>100,592</u>	<u>103,498</u>
	172,692	165,598
評價調整	<u>46,598</u>	<u>12,360</u>
	<u>\$ 219,290</u>	<u>\$ 177,9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1) 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2) 受益憑證：包括國內外有限合夥。

(3)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71,462	\$ 11,218
受益憑證	30,670	(3,809)
衍生工具	(2,550)	(25,240)
	<u>\$ 99,582</u>	<u>(\$ 17,831)</u>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1,300	112/12/20~113/02/06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1,500	111/12/29~112/01/3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094	\$ 644,302
評價調整		(55,727)	(90,481)
		<u>\$ 590,367</u>	<u>\$ 553,821</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0,367及\$553,8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4,754</u>	<u>(\$ 308,23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u>	<u>\$ 46,760</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90,367及\$553,821。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37,438	\$ 781,000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137,461	\$ 136,934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14,375 及 \$5,783。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4,899 及 \$917,934。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4,297	\$ 293,044
減：備抵損失	(33)	(90)
	\$ 124,264	\$ 292,954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分別為 \$533 及 \$9,142，因符合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互抵之條件，淨額表達於應收帳款。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7,407	\$ 272,665
30天內	6,890	20,379
	\$ 124,297	\$ 293,0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28,425。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297 及 \$293,04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862	(\$ 27,260)	\$ 59,602
在製品	36,293	-	36,293
製成品	45,672	(11,207)	34,465
客房用品(註)	845	-	845
	<u>\$ 169,672</u>	<u>(\$ 38,467)</u>	<u>\$ 131,20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758	(\$ 12,323)	\$ 75,435
在製品	1,725	-	1,725
製成品	124,601	(30,413)	94,188
客房用品(註)	784	-	784
	<u>\$ 214,868</u>	<u>(\$ 42,736)</u>	<u>\$ 172,132</u>

註：含食品酒水及商品存貨。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7,075	\$ 1,803,0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9,840	429,85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69)	33,524
存貨報廢損失	18,856	6,337
	<u>\$ 2,151,502</u>	<u>\$ 2,272,770</u>

民國 11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5	\$ 28,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32	16,112
	<u>\$ 46,637</u>	<u>\$ 45,031</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6,893,885	\$ 8,785,603	\$ 78,591	\$ 70,583	\$ 167,474	\$ 20,970,2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1,608)	(7,567,153)	(35,006)	(64,541)	-	(10,688,308)
	<u>\$ 4,974,140</u>	<u>\$ 3,872,277</u>	<u>\$ 1,218,450</u>	<u>\$ 43,585</u>	<u>\$ 6,042</u>	<u>\$ 167,474</u>	<u>\$ 10,281,968</u>
112年							
1月1日	\$ 4,974,140	\$ 3,872,277	\$ 1,218,450	\$ 43,585	\$ 6,042	\$ 167,474	\$ 10,281,968
增添	-	5,149	-	5,351	2,200	358,478	371,178
處分	-	(304)	-	(9,141)	-	-	(9,445)
重分類	-	61,374	76,474	41,516	7,972	(187,336)	-
折舊費用	-	(371,962)	(527,418)	(21,236)	(3,783)	-	(924,399)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3,566,534</u>	<u>\$ 767,506</u>	<u>\$ 60,075</u>	<u>\$ 12,431</u>	<u>\$ 338,616</u>	<u>\$ 9,719,30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6,954,436	\$ 8,288,475	\$ 115,330	\$ 75,445	\$ 338,616	\$ 20,746,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7,902)	(7,520,969)	(55,255)	(63,014)	-	(11,027,140)
	<u>\$ 4,974,140</u>	<u>\$ 3,566,534</u>	<u>\$ 767,506</u>	<u>\$ 60,075</u>	<u>\$ 12,431</u>	<u>\$ 338,616</u>	<u>\$ 9,719,3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6,740,526	\$ 8,113,460	\$ 53,956	\$ 69,419	\$ 431,371	\$ 20,382,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60,153)	(7,091,233)	(19,822)	(61,683)	-	(9,832,891)
	<u>\$ 4,974,140</u>	<u>\$ 4,080,373</u>	<u>\$ 1,022,227</u>	<u>\$ 34,134</u>	<u>\$ 7,736</u>	<u>\$ 431,371</u>	<u>\$ 10,549,981</u>
111年							
1月1日	\$ 4,974,140	\$ 4,080,373	\$ 1,022,227	\$ 34,134	\$ 7,736	\$ 431,371	\$ 10,549,981
增添	-	1,967	-	4,105	-	583,013	589,085
處分	-	(1,275)	-	(406)	-	-	(1,681)
重分類	-	152,667	672,143	20,936	1,164	(846,910)	-
折舊費用	-	(361,455)	(475,920)	(15,184)	(2,858)	-	(855,417)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3,872,277</u>	<u>\$ 1,218,450</u>	<u>\$ 43,585</u>	<u>\$ 6,042</u>	<u>\$ 167,474</u>	<u>\$ 10,281,9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6,893,885	\$ 8,785,603	\$ 78,591	\$ 70,583	\$ 167,474	\$ 20,970,2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1,608)	(7,567,153)	(35,006)	(64,541)	-	(10,688,308)
	<u>\$ 4,974,140</u>	<u>\$ 3,872,277</u>	<u>\$ 1,218,450</u>	<u>\$ 43,585</u>	<u>\$ 6,042</u>	<u>\$ 167,474</u>	<u>\$ 10,281,968</u>

註一：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國外發貨倉及宿舍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1,429	\$	276,732	
房屋及建築		144,033		161,715	
運輸設備(公務車)		66		480	
其他設備		5,330		7,059	
	\$	<u>410,858</u>	\$	<u>445,98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303	\$	15,303	
房屋及建築		16,781		8,9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9		321	
其他設備		1,729		1,728	
	\$	<u>34,102</u>	\$	<u>26,260</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變動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公務車)	其他設備 (桶槽)	合計	
1月1日	\$ 276,732	\$ 161,715	\$ 480	\$ 7,059	\$ 445,986	
租賃修改	-	(901)	(125)	-	(1,026)	
折舊費用	(15,303)	(16,781)	(289)	(1,729)	(34,102)	
12月31日	<u>\$ 261,429</u>	<u>\$ 144,033</u>	<u>\$ 66</u>	<u>\$ 5,330</u>	<u>\$ 410,85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公務車)	其他設備 (桶槽)	合計
1月1日	\$	275,939	\$ 8,007	\$ 801	\$ 8,787	\$ 293,534
增添		16,096	162,616	-	-	178,712
折舊費用	(15,303)	(8,908)	(321)	(1,728)	(26,260)
12月31日	\$	<u>276,732</u>	<u>\$ 161,715</u>	<u>\$ 480</u>	<u>\$ 7,059</u>	<u>\$ 445,986</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68	\$ 8,0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29	2,4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95	10,66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7	-
租賃修改損失	76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0,031 及 \$36,797。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內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180	\$ 2,02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0,064	\$ 114,687
應付修繕費	69,174	68,9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253	85,662
應付水電費	16,847	20,448
應付加工費	5,621	-
應付進出口費用	933	4,333
其他	76,901	67,588
	\$ 301,793	\$ 361,641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500,000	\$ 1,500,000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依擔保機構不同分為 A、B、C 三券，各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價格：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51%；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8)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8)受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2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95%	\$ 1,641,159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1.92%	567,770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季付息，自首動日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7年9月前還清	2.00%	47,500
		2,256,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372,010)
		<u>\$ 1,884,419</u>

借款性質、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1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70%	\$ 1,813,91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1.79%	336,630
		2,150,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72,754)
		<u>\$ 1,977,789</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7年5月8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15年之長期借款合同，總額度為\$4,160,000，業已於民國110年12月以及民國111年1月提前清償部分借款，金額分別為\$1,100,000以及\$900,000。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63及\$13,50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1年第一次買回 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2.1.12	1,907仟股(註)	立即既得
112年第一次買回 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2.8.14	3,750仟股(註)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6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93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3. 民國 11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06 元，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形。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111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	112.1.12	9.59元	9.19元	28.27%	24日	-	28.27%	0.12元
112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	112.8.14	9.51元	10.06元	27.23%	11日	-	0.96%	0元

註 1：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 2：1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29	\$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分為 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20,10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05,042	806,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9	-
買回庫藏股	(3,750)	(1,907)
12月31日	802,011	805,042

2.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5,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格為 7.18 元至 13.0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50	\$ 37,738
註 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執行期間屆滿，累積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分別計 3,750 仟股及 37,738。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變更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20,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格為 6.59 元至 14.57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907	\$ 18,264

註：不含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辦理變更完畢。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112年為稅後虧損，擬不分配盈餘，僅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3,942。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及民國111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77		\$ 100,04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461		(6,457)	
發放現金股利	-	\$ -	282,432	\$ 0.35
	<u>\$ 92,938</u>		<u>\$ 376,016</u>	

(十九)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	\$ 1,080,347	\$ 2,098,527
餐旅服務業務	168,780	235,439
租賃收入	82,699	71,997
	<u>\$ 1,331,826</u>	<u>\$ 2,405,96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中國	\$ 627,717	\$ 939,013
南韓	347,446	1,130,362
台灣	351,525	334,527
歐洲	5,138	2,061
	<u>\$ 1,331,826</u>	<u>\$ 2,405,963</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141	\$ 10,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4,375	5,783
其他利息收入	389	158
	<u>\$ 32,905</u>	<u>\$ 16,80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代採購光單收入	\$ 16,253	\$ 10,859
股利收入	9,242	52,972
租金收入(註1)	2,180	2,020
政府補助收入(註2)	477	10,566
研究開發收入(註3)	-	33,506
其他收入	15,992	14,814
	<u>\$ 44,144</u>	<u>\$ 124,737</u>

註 1：請詳附註六(十)相關說明。

註 2：本集團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申請紓困補助並依補貼時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404 及 \$10,566。

註 3：係本集團受關聯企業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暨製程開發之收入。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99,582	(\$	17,831)
外幣兌換利益		8,210		40,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970	(1,681)
租賃修改損失	(76)		-
其他損失	(6,557)	(425)
	\$	103,129	\$	20,29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625	\$ 91,404	\$ 259,029
勞健保費用	20,621	8,840	29,461
退休金費用	9,335	4,828	14,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98	10,676	32,574
折舊費用	942,398	16,103	958,501
攤銷費用	7,058	3,475	10,533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175	\$ 85,872	\$ 247,047
勞健保費用	20,913	8,329	29,242
退休金費用	9,235	4,273	13,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46	10,165	33,411
折舊費用	871,921	9,756	881,677
攤銷費用	7,183	4,217	11,4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額帳列為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不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1	\$ 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43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242)	1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4,843	(15,1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843	(15,129)
	<u>\$ 3,601</u>	<u>(\$ 15,02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89,513)	\$ 2,8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64	1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838)	(14,4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58	(6,1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212,988	2,645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 產之課稅損失	(1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7,7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433)	-
	<u>\$ 3,601</u>	<u>(\$ 15,02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828	(\$ 1,721)	\$ -	\$ 107
減損損失	11,177	(2)	-	11,175
存貨跌價損失	8,548	(855)	-	7,693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833	(83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244	-	492
應付獎金	-	6,428	-	6,4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250	-	1,250
虧損扣抵	88,717	(28,223)	-	60,494
	<u>\$ 111,351</u>	<u>(\$ 23,712)</u>	<u>\$ -</u>	<u>\$ 87,6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 -	(\$ 1,131)	\$ -	(\$ 1,131)
	<u>\$ -</u>	<u>(\$ 1,131)</u>	<u>\$ -</u>	<u>(\$ 1,13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2,197	(\$ 369)	\$ -	\$ 1,828
減損損失	11,177	-	-	11,177
存貨跌價損失	1,843	6,705	-	8,548
虧損扣抵	76,254	12,463	-	88,717
其他	4,806	(3,725)	-	1,081
	<u>96,277</u>	<u>15,074</u>	<u>-</u>	<u>111,3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	55	-	-
	<u>\$ 96,222</u>	<u>\$ 15,129</u>	<u>\$ -</u>	<u>\$ 111,35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994,010	\$ 88,720	\$ 88,720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062	278,062	-	民國115年
民國109年	536	353	35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8,808	8,808	8,808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37,583	37,583	13,174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1,059,891	1,059,891	1,059,891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994,010	\$ 88,720	\$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110	278,086	24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6	15	1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0,972	15	1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67,311	608	60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3,148	536	536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8,824	8,824	8,824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37,583	37,583	13,174	民國121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況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白石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金蘋果投資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銀網投資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小馬飲夢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瓦器	民國111年成立，故尚未核定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99,775)	802,377 (\$ 1.1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772	806,460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772	806,4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5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72	806,992	\$ 0.0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178	\$ 589,0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687	99,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064)	(114,687)
本期支付現金	\$ 415,801	\$ 574,28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1,500,000	\$ 2,150,543	\$ 463,160	\$ 4,113,70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05,886	(39,120)	66,766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8,218	8,218
12月31日	\$ 1,500,000	\$ 2,256,429	\$ 432,258	\$ 4,188,687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0	\$ 3,223,297	\$ 300,108	\$ 5,023,40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072,754)	(23,668)	(1,096,42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86,720	186,720
12月31日	<u>\$ 1,500,000</u>	<u>\$ 2,150,543</u>	<u>\$ 463,160</u>	<u>\$ 4,113,703</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二十八)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 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股東於民國 111 年 4 月設立本集團之子公司瓦器(原名：瀚御廚)，非控制權益股東投資金額計\$28,500。另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11 年 6 月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15,570。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12 年 8 月向本集團之子公司小馬飲夢之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其 35%股權，購買價款計\$3,9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彩晶商貿)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彩晶文教)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及客房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06	\$ 5,085
其他關係人	11	275
	<u>\$ 3,717</u>	<u>\$ 5,360</u>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9,533</u>	<u>\$ 21,425</u>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04	\$ 2,389

4.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瀚宇彩晶	\$ 9,950	\$ 9,758
其他關係人	68	-
	\$ 10,018	\$ 9,758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60	\$ 109
其他關係人	-	8
	\$ 760	\$ 117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3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11	\$ 13,058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	\$ 40

7.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普通股	\$ 33,00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	\$ 9	\$ -	\$ -

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瀚宇彩晶之公共區域維護及代管理費收入分別為\$7,620 及\$5,864。

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瀚宇彩晶之委託設計暨製程開發收入分別為\$0 及\$33,50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27,0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0,005	\$ 28,919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632	16,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7,496	5,488,679
	\$ 5,444,133	\$ 5,533,7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 或有事項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二審法院另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維持其他被告有罪之判決，惟三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判決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重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審後民國 112 年 11 月維持被告有罪判決，目前刑事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皆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依法上訴第三審，目前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涉及之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89,0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三)。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乙案。為使公司能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 (三)本公司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 8 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總累積額度 \$1,200,000 內自公開市場分批繼續買進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243	\$ 319,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0,367	\$ 55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1,199	\$ 1,814,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74,899	917,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024	293,0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719	15,615
其他金融資產	46,637	45,031
	<u>\$ 2,490,478</u>	<u>\$ 3,086,15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24	\$	5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154		154,42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1,816		361,681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註)		2,256,429		2,150,543
	\$	<u>4,130,823</u>	\$	<u>4,167,153</u>
租賃負債(註)	\$	<u>432,258</u>	\$	<u>463,160</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處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7	30.705	\$ 145,143	1%	\$ 1,451	\$ -
日幣:新台幣	11,884	0.2173	2,582	1%	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2	30.705	33,223	1%	332	-
日幣:新台幣	103,858	0.2173	22,568	1%	226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21	30.715	\$ 341,582	1%	\$ 3,416	\$ -
日幣:新台幣	79,482	0.2325	18,480	1%	1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3	30.715	32,957	1%	330	-
日幣:新台幣	207,559	0.2325	48,257	1%	483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10及\$40,22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65及\$3,19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5,904及\$5,53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然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4,297	\$ 124,297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293,044	\$ 293,044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況良好。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0	\$	100
減損損失迴轉	(57)	(10)
12月31日	\$	33	\$	9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15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816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	-	-	-
租賃負債	30,044	63,842	64,471	273,9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02	-	-	-
應付公司債	8,010	1,516,020	-	-
長期借款	412,290	802,946	398,188	812,0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4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50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4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681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	-	-	-
租賃負債	30,009	63,039	63,915	306,1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52	-	-	-
應付公司債	8,010	16,020	1,508,010	-
長期借款	208,271	628,004	497,005	995,193

C. 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2. 說明。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因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 1,307,923	\$ -
長期借款(註)	<u>2,256,429</u>	<u>-</u>	<u>-</u>	<u>2,003,251</u>
	<u>\$ 3,756,429</u>	<u>\$ -</u>	<u>\$ 1,307,923</u>	<u>\$ 2,003,251</u>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 1,262,123	\$ -
長期借款(註)	<u>2,150,543</u>	<u>-</u>	<u>-</u>	<u>1,858,726</u>
	<u>\$ 3,650,543</u>	<u>\$ -</u>	<u>\$ 1,262,123</u>	<u>\$ 1,858,726</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352	\$ -	\$ -	\$ 274,352
受益憑證	-	-	132,937	132,937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109,247	109,24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07	-	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u>590,367</u>	<u>-</u>	<u>-</u>	<u>590,367</u>
	<u>\$ 864,719</u>	<u>\$ 707</u>	<u>\$ 242,184</u>	<u>\$ 1,107,61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121	\$ -	\$ -	\$ 123,121
受益憑證	-	-	105,171	105,171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91,019	91,019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8	-	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u>553,821</u>	<u>-</u>	<u>-</u>	<u>553,821</u>
	<u>\$ 676,942</u>	<u>\$ 48</u>	<u>\$ 196,190</u>	<u>\$ 873,18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9,24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17~5.12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私募 基金	132,937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1,019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17~5.02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私募 基金	105,171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觸控產品製造	餐旅服務業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080,347	\$ 168,780	\$ 82,699	\$ -	\$ 1,331,826
內部部門收入	-	1,069	96,050	(97,119)	-
部門收入	<u>\$ 1,080,347</u>	<u>\$ 169,849</u>	<u>\$178,749</u>	<u>(\$ 97,119)</u>	<u>\$ 1,331,82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070,081)</u>	<u>(\$ 72,289)</u>	<u>\$ 90,231</u>	<u>(\$ 13,501)</u>	<u>(\$ 1,065,64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74,336</u>	<u>\$ 125,166</u>	<u>\$ 38,763</u>	<u>(\$ 69,231)</u>	<u>\$ 969,034</u>
	111年度				
	觸控產品製造	餐旅服務業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098,527	\$ 235,439	\$ 71,997	\$ -	\$ 2,405,963
內部部門收入	-	1,253	89,330	(90,583)	-
部門收入	<u>\$ 2,098,527</u>	<u>\$ 236,692</u>	<u>\$161,327</u>	<u>(\$ 90,583)</u>	<u>\$ 2,405,963</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74,484)</u>	<u>\$ 12,605</u>	<u>\$ 73,584</u>	<u>(\$ 8,449)</u>	<u>(\$ 96,74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06,684</u>	<u>\$ 116,840</u>	<u>\$ 38,027</u>	<u>(\$ 68,474)</u>	<u>\$ 893,07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42,370)	(\$ 161,879)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76,730	65,135
營運部門合計	(1,065,640)	(96,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74	110,9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47,566)</u>	<u>\$ 14,238</u>

(五) 地區別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627,717	\$ -	\$ 939,013	-
南韓	347,446	-	1,130,362	\$ -
台灣	351,525	10,162,334	334,527	10,762,960
歐洲	5,138	-	2,061	-
	<u>\$ 1,331,826</u>	<u>\$ 10,162,334</u>	<u>\$ 2,405,963</u>	<u>\$ 10,762,96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地區	收入	地區
甲	\$ 372,605	中國	\$ 620,062	中國
乙	347,446	南韓	1,128,983	南韓

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業務往來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5、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00,000	\$ 200,000	\$ -	尚未決定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 -	充實營運資 金	\$ -	無	\$ -	\$ 1,774,144	\$ 2,061,216	註6
1	廣東會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上海業聲電子有 限公司	否	6,906	-	6,906	10.40%-11.89%	業務往來	7,206	7,206	-	-	無	-	-	7,206	7,036	註5、7、8、9、11
1	廣東會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廣州澤亞電子有 限公司	否	2,530	-	2,530	11.52%-12.09%	業務往來	2,673	2,673	-	-	無	-	-	2,673	7,036	註5、7、8、10、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董事會通過最高額度。

註4：期末餘額為截至期末仍未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5：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前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為準。

註6：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20%。

註7：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30%。

註8：和欣商貿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廣東會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9：上海業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由其關係人廣冠成電子有限公司全數清償，故期末餘額為0。

註10：廣州澤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由其關係人廣冠成電子有限公司全數清償，故期末餘額為0。

註11：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代子公司廣東會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董事會追認該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案。

精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精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一類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 22,472	\$ 22,472	
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	"	"	"	141	7,229	7,229	
富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614	29,038	29,038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	89,800	89,80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5	9,372	9,372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76	25,199	25,199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	26,040	26,040	
華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2	14,838	14,838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45,675	45,6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	"	6,973	7,904	7,904	
				250	1,531	1,531	
					\$ 279,098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1,138	\$ 51,138	
寶特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425	26,175	26,175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3	9,040	9,040	
					\$ 86,35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20	\$ 590,367	\$ 590,367	
值一泰							
NISSAN MOTOR CO LTD	無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37,461	\$ 37,46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適用	50,000	50,000	
					\$ 87,461		
壹益證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70,936	\$ 70,936	
廣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	"	不適用	41,001	41,001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	"	"	不適用	21,000	21,000	
					\$ 132,937		
金鎮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一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 13,459	\$ 13,459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一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3,294	\$ 3,294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	1,395	1,395	
					\$ 4,689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值一泰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50,000	\$ 50,000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 -	註1
"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26,312	4,867	4,867	4,867	"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406,582	406,582	33,000	42.31	424,828	(78,889)	(32,906)	(32,906)	"
"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44,268	(5,203)	(4,914)	(4,914)	"
"	Hanns Blegrai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30,695	30,695	1,000	100.00	24,854	(5,048)	(5,048)	(5,048)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	10,200	-	-	101	(4,917)	(2,186)	(2,186)	註2
"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76,500	76,500	7,650	51.00	64,517	(19,894)	(10,146)	(10,146)	"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45,000	45,000	4,500	30.00	37,951	(19,894)	(5,968)	(5,968)	"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9,411	-	1,720	86.00	8,834	(4,917)	(577)	(577)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專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148,434	\$ -	-	31.12	\$ -	\$ -	\$ -	註4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技術勞務服務	29,160	註3	29,160	-	29,160	(4,915)	(4,915)	100	(4,915)	23,451	-	註6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19,109	\$ 1,819,109	\$ 5,657,851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透過Hanns Blegrain Ltd.再投資。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並於民國112年度註銷完成。另於民國113年1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

註5：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6：和欣商貿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	26.76%
華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40	7.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1698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及六(十二)。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台北市之投資性不動產，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828	10	\$ 1,592,07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9,805	2	131,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9,333	1	289,5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427	1	54,0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32	-	11,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0	-	443	-
130X	存貨	六(六)	130,360	1	171,3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6,146	-	44,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40,055	-	31,5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7,696</u>	<u>15</u>	<u>2,327,20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19,290	2	177,9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367	4	553,82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87,461	1	86,9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20,262	5	759,07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652,294	27	4,182,98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6,825	2	284,2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5,690,258	43	5,727,331	40
1780	無形資產		18,952	-	22,9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7,639	1	111,3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	-	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34,189</u>	<u>85</u>	<u>11,907,380</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81,885</u>	<u>100</u>	<u>\$ 14,234,589</u>	<u>100</u>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4 -	\$ 502 -
2170	應付帳款		63,843 -	139,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11 -	13,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76,225 2	348,7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 -	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22 -	15,0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72,010 3	172,7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31 -	3,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130</u> 5	<u>693,091</u>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00,000 12	1,5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84,419 14	1,977,78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944 2	278,16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41 -	18,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9,035</u> 28	<u>3,774,644</u> 26
2XXX	負債總計		<u>4,411,165</u> 33	<u>4,467,735</u>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020,105 60	8,069,485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13,740 2	312,92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6,879 2	244,4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4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054 2	1,248,7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519) -	(90,4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18,264) -
3XXX	權益總計		<u>8,870,720</u> 67	<u>9,766,854</u>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81,885</u> 100	<u>\$ 14,234,589</u>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53,509	100	\$ 2,255,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2,061,191)	(165)	(2,179,720)	(97)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807,682)	(65)	75,40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35)	(2)	(25,323)	(1)
6200 管理費用		(112,227)	(9)	(112,6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16)	(2)	(32,7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621)	(13)	(170,688)	(7)
6900 營業損失		(973,303)	(78)	(95,2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039	2	11,5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3,593	4	114,05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06,054	8	19,204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59,158)	(5)	(49,5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001)	(3)	7,7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27	6	103,08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99,776)	(72)	7,80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	-	16,96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99,775)	(72)	\$ 24,7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4,754	3	(\$ 308,237)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812)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42	3	(\$ 308,217)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833)	(69)	(\$ 283,445)	(1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12)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12)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泰米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144,361	\$ 6,457	\$ 1,600,011
	-	-	-	-	24,772	-	24,772
	-	-	-	-	20	(308,237)	(308,217)
	-	-	-	-	20	(308,237)	(283,445)
六(二十)	-	-	-	100,041	-	-	-
	-	-	-	(6,457)	-	-	-
六(十八)	-	-	-	(282,432)	-	-	(282,432)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244,402	\$ 90,481	\$ 9,766,854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244,402	\$ 18,264	\$ 9,766,854
六(二十)	-	-	-	-	2,477	-	-
	-	-	-	-	(90,461)	-	-
六(十八)	-	-	-	207	-	-	207
六(十八)	(49,380)	(1,891)	-	(1)	-	-	7,231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8,870,720

1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買回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執行認股權
 註銷庫藏股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錄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99,776)	\$ 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903,188	834,8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	(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9,778	9,786
利息費用	59,158	49,5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039)	(11,5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094)	(52,9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96,174)	21,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001	(7,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28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5,904)	(94,384)
應收帳款	170,293	30,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9)	(1,170)
其他應收款	3,796	(8,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	1,842
存貨	40,988	31,900
其他流動資產	(7,144)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	(1,201)
應付帳款	(75,167)	(19,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7)	13,058
其他應付款	(17,253)	(46,3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7	(903)
其他流動負債	5,296	(34,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8	2,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8	722,806
收取之利息	20,633	11,442
收取之股利	9,094	64,390
支付之利息	(52,734)	(43,2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920	(25,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1	729,882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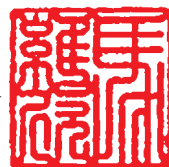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7,095)	(\$ 75,5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2)	(83,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7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27)	(86,93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0,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81,101)	(561,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6	-
取得無形資產	(5,776)	(17,8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1,491)	(3,6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65)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7,671)	710,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1,14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5,254)	(1,072,7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1,346)	(21,3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0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82,4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37,738)	(18,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10	(1,394,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250)	45,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92,078	1,546,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3,828	\$ 1,592,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112年6月12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3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業務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分類為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認列為不動產租賃收入。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7,6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	\$ 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806	292,056
定期存款	1,050,000	1,30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00,000	-
	<u>\$ 1,263,828</u>	<u>\$ 1,592,0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7,385	\$ 124,96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9,052	39,05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07	48
		<u>277,144</u>	<u>164,062</u>
評價調整		<u>2,661</u>	<u>(32,098)</u>
		<u>\$ 279,805</u>	<u>\$ 131,964</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2,100	\$ 62,100
	受益憑證	100,592	103,498
		172,692	165,598
	評價調整	46,598	12,360
	合計	\$ 219,290	\$ 177,95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 (1) 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櫃)、非上市(櫃)股票。
- (2) 受益憑證：包括國內外有限合夥。
- (3)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8,054	\$ 8,001
受益憑證	30,670	(3,809)
衍生工具	(2,550)	(25,240)
	\$ 96,174	(\$ 21,048)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1,300	112/12/20-113/02/06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1,500	111/12/29-112/01/3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6,094	\$ 644,302
評價調整		(55,727)	(90,481)
		<u>\$ 590,367</u>	<u>\$ 553,821</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0,367 及\$553,8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4,754</u>	<u>(\$ 308,23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u>	<u>\$ 46,760</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u>\$ 87,461</u>	<u>\$ 86,9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3,442 及\$4,878。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461 及\$86,934。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366	\$ 289,659
減：備抵損失	(33)	(90)
	<u>\$ 119,333</u>	<u>\$ 289,569</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計銷貨折讓分別為 \$533 及 \$9,142，因符合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互抵之條件，淨額表達於應收帳款。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2,476	\$ 269,280
30天內	6,890	20,379
	<u>\$ 119,366</u>	<u>\$ 289,6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20,278。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9,366 及 \$289,65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6,862	(\$ 27,260)	\$ 59,602
在製品	36,293	-	36,293
製成品	45,672	(11,207)	34,465
	<u>\$ 168,827</u>	<u>(\$ 38,467)</u>	<u>\$ 130,360</u>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7,758	(\$ 12,323)	\$ 75,435
在製品	1,725	-	1,725
製成品	124,601	(30,413)	94,188
	<u>\$ 214,084</u>	<u>(\$ 42,736)</u>	<u>\$ 171,3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47,764	\$ 1,710,00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98,840	429,85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69)	33,524
存貨報廢損失	18,856	6,337
	<u>\$ 2,061,191</u>	<u>\$ 2,179,720</u>

民國 11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5	\$ 28,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41	16,062
	<u>\$ 46,146</u>	<u>\$ 44,981</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759,075	\$ 732,01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8,001)	7,760
採用權益法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12)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1,418)
12月31日	<u>\$ 720,262</u>	<u>\$ 759,075</u>

<u>子公司</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 424,828	\$ 457,734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126,312	121,445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銀網投資)	144,268	149,182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Hanns Blegrain Ltd.)	24,854	30,714
	<u>\$ 720,262</u>	<u>\$ 759,07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531,947	\$ 8,785,603	\$ 39,251	\$ 65,978	\$ 166,303	\$ 14,589,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62,475)	(7,567,153)	(14,115)	(62,355)	-	(10,406,098)
	<u>\$ 2,769,472</u>	<u>\$ 1,218,450</u>	<u>\$ 25,136</u>	<u>\$ 3,623</u>	<u>\$ 166,303</u>	<u>\$ 4,182,984</u>
112年						
1月1日	\$ 2,769,472	\$ 1,218,450	\$ 25,136	\$ 3,623	\$ 166,303	\$ 4,182,984
增添	-	-	-	-	325,890	325,890
處分	(1)	-	(9,133)	-	-	(9,134)
重分類	39,638	76,474	30,804	7,325	(154,241)	-
折舊費用	(303,911)	(527,418)	(13,247)	(2,870)	-	(847,446)
12月31日	<u>\$ 2,505,198</u>	<u>\$ 767,506</u>	<u>\$ 33,560</u>	<u>\$ 8,078</u>	<u>\$ 337,952</u>	<u>\$ 3,652,29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66,275	\$ 8,288,475	\$ 60,387	\$ 67,993	\$ 337,952	\$ 14,321,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61,077)	(7,520,969)	(26,827)	(59,915)	-	(10,668,788)
	<u>\$ 2,505,198</u>	<u>\$ 767,506</u>	<u>\$ 33,560</u>	<u>\$ 8,078</u>	<u>\$ 337,952</u>	<u>\$ 3,652,2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382,280	\$ 8,113,460	\$ 18,315	\$ 64,814	\$ 431,150	\$ 14,010,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67,895)	(7,091,234)	(6,842)	(60,485)	-	(9,626,456)
	<u>\$ 2,914,385</u>	<u>\$ 1,022,226</u>	<u>\$ 11,473</u>	<u>\$ 4,329</u>	<u>\$ 431,150</u>	<u>\$ 4,383,563</u>
111年						
1月1日	\$ 2,914,385	\$ 1,022,226	\$ 11,473	\$ 4,329	\$ 431,150	\$ 4,383,563
增添	-	-	-	-	579,063	579,063
重分類	149,667	672,143	20,936	1,164	(843,910)	-
折舊費用	(294,580)	(475,919)	(7,273)	(1,870)	-	(779,642)
12月31日	<u>\$ 2,769,472</u>	<u>\$ 1,218,450</u>	<u>\$ 25,136</u>	<u>\$ 3,623</u>	<u>\$ 166,303</u>	<u>\$ 4,182,98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31,947	\$ 8,785,603	\$ 39,251	\$ 65,978	\$ 166,303	\$ 14,589,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62,475)	(7,567,153)	(14,115)	(62,355)	-	(10,406,098)
	<u>\$ 2,769,472</u>	<u>\$ 1,218,450</u>	<u>\$ 25,136</u>	<u>\$ 3,623</u>	<u>\$ 166,303</u>	<u>\$ 4,182,984</u>

註一：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停車為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國外發貨倉及宿舍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61,429	\$ 276,7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6	480
其他設備	5,330	7,059
	<u>\$ 266,825</u>	<u>\$ 284,27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5,303	\$ 15,3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9	321
其他設備	1,729	1,728
	<u>\$ 17,321</u>	<u>\$ 17,352</u>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變動如下：

	<u>112年</u>			
	<u>土地</u>	<u>運輸設備 (公務車)</u>	<u>其他設備 (桶槽)</u>	<u>合計</u>
1月1日	\$ 276,732	\$ 480	\$ 7,059	\$ 284,271
租賃修改	-	(125)	-	(125)
折舊費用	(15,303)	(289)	(1,729)	(17,321)
12月31日	<u>\$ 261,429</u>	<u>\$ 66</u>	<u>\$ 5,330</u>	<u>\$ 266,825</u>
	<u>111年</u>			
	<u>土地</u>	<u>運輸設備 (公務車)</u>	<u>其他設備 (桶槽)</u>	<u>合計</u>
1月1日	\$ 275,939	\$ 801	\$ 8,787	\$ 285,527
增添	16,096	-	-	16,096
折舊費用	(15,303)	(321)	(1,728)	(17,352)
12月31日	<u>\$ 276,732</u>	<u>\$ 480</u>	<u>\$ 7,059</u>	<u>\$ 284,271</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29	\$ 6,6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61	2,4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913	9,138
租賃修改利益	(3)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720 及 \$32,969。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租金收入如下，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180	\$ 2,020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934,144	\$ -	\$ 5,908,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0,953)	-	(180,953)
	<u>\$ 4,974,140</u>	<u>\$ 753,191</u>	<u>\$ -</u>	<u>\$ 5,727,331</u>
<u>112年</u>				
1月1日	\$ 4,974,140	\$ 753,191	\$ -	\$ 5,727,331
增添	-	-	1,348	1,348
重分類	-	1,348	(1,348)	-
折舊費用	-	(38,421)	-	(38,421)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716,118</u>	<u>\$ -</u>	<u>\$ 5,690,25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935,492	\$ -	\$ 5,909,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9,374)	-	(219,374)
	<u>\$ 4,974,140</u>	<u>\$ 716,118</u>	<u>\$ -</u>	<u>\$ 5,690,25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931,364	\$ -	\$ 5,905,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3,117)	-	(143,117)
	<u>\$ 4,974,140</u>	<u>\$ 788,247</u>	<u>\$ -</u>	<u>\$ 5,762,387</u>
111年				
1月1日	\$ 4,974,140	\$ 788,247	\$ -	\$ 5,762,387
增添	-	-	2,780	2,780
重分類	-	2,780	(2,780)	-
折舊費用	-	(37,836)	-	(37,836)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753,191</u>	<u>\$ -</u>	<u>\$ 5,727,33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934,144	\$ -	\$ 5,908,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0,953)	-	(180,953)
	<u>\$ 4,974,140</u>	<u>\$ 753,191</u>	<u>\$ -</u>	<u>\$ 5,727,3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3,161	\$ 156,60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8,223	\$ 66,34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20,100 及 \$6,947,88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評價結果尚無重大變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修繕費	\$ 69,174	\$ 68,923
應付設備款	57,241	112,5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438	79,290
應付水電費	16,847	20,448
應付加工費	5,621	-
應付進出口費用	933	4,333
其他	71,971	63,147
	<u>\$ 276,225</u>	<u>\$ 348,73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1,500,000</u>	<u>\$ 1,5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依擔保機構不同分為 A、B、C 三券，各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2)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 發行價格：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限：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到期。
- (5) 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51%；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8) 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2)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8) 受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 \$0。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2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95%	\$ 1,641,159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1.92%	567,770
彰化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按季付息，自首動日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7年9月前還清	2.00%	47,500
		<u>2,256,42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372,010</u>)
		<u>\$ 1,884,419</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11年12月31日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70%	\$ 1,813,91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15年10月前還清	1.79%	336,630
		<u>2,150,54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72,754</u>)
		<u>\$ 1,977,789</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長期借款合同，總額度為 \$4,160,00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以及民國 111 年 1 月提前清償部分借款，金額分別為 \$1,100,000 及 \$900,000。

(十六)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90 及 \$11,156。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1年第一次買回 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2.1.12	1,907仟股(註)	立即既得
112年第一次買回 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2.8.14	3,750仟股(註)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6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93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3. 民國 11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0.06 元，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形。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1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	112.1.12	9.59元	9.19元	28.27%	24日	-	28.27%	0.12元
112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	112.8.14	9.51元	10.06元	27.23%	11日	-	0.96%	0元

註 1：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 2：1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29	\$ -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0，分為 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020,10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05,042	806,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9	-
買回庫藏股	(3,750)	(1,907)
12月31日	802,011	805,042

2.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5,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7.18 元至 13.0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50	\$ 37,738

註 1: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執行期間屆滿，累積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分別計 3,750 仟股及\$37,738。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變更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2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59 元至 14.57 元之間，相關執行狀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907	\$ 18,264

註：不含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辦理變更完畢。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112年為稅後虧損，擬不分配盈餘，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3,942。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77		\$ 100,04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461		(6,457)	
發放現金股利	-	\$ -	282,432	\$ 0.35
	<u>\$ 92,938</u>		<u>\$ 376,016</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	\$ 1,080,347	\$ 2,098,527
租賃收入	173,162	156,602
	<u>\$ 1,253,509</u>	<u>\$ 2,255,129</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中國	\$ 627,717	\$ 939,013
南韓	347,446	1,130,362
台灣	273,208	183,693
歐洲	5,138	2,061
	<u>\$ 1,253,509</u>	<u>\$ 2,255,129</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577	\$ 6,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3,442	4,878
其他利息收入	20	156
	<u>\$ 21,039</u>	<u>\$ 11,57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代採購光罩收入	\$ 16,253	\$ 10,859
股利收入	9,094	52,972
租金收入(註1)	2,180	2,020
政府補助收入(註2)	95	-
研究開發收入(註3)	-	33,506
其他收入	15,971	14,699
	<u>\$ 43,593</u>	<u>\$ 114,056</u>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一)相關說明。

註 2：本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申請紓困補助並依補貼時程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22。

註 3：係本公司受關聯企業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暨製程開發之收入。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 96,174	(\$ 21,0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7,595	40,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2	-
租賃修改利益	3	-
	<u>\$ 106,054</u>	<u>\$ 19,20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u>112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962	\$ 59,860	\$ 207,822
勞健保費用	18,420	5,267	23,687
退休金費用	8,289	2,801	11,090
董事酬金	-	2,613	2,6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25	6,491	26,616
折舊費用	900,829	2,359	903,188
攤銷費用	6,666	3,112	9,778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783	\$ 57,156	\$ 199,939
勞健保費用	19,033	5,381	24,414
退休金費用	8,344	2,812	11,156
董事酬金	-	2,350	2,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86	7,775	28,461
折舊費用	832,846	1,984	834,830
攤銷費用	6,435	3,351	9,786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及 3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68 及 \$83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48 及 \$63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7.8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及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議定之。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及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薪酬包含員工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 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及專業年資經驗決定，薪資與獎酬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 (2) 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3) 員工酬勞：依員工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 (4) 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績效表現進行調薪。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01%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不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4,844)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84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843	(16,9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843	(16,963)
	(\$ 1)	(\$ 16,96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955)	\$ 1,5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597	34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120)	(12,67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5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7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844)	-
	(\$ 1)	(\$ 16,96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828	(\$ 1,721)	\$ -	\$ 107
減損損失	11,177	(2)	-	11,175
存貨跌價損失	8,548	(855)	-	7,69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33	(83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244	-	492
應付獎金	-	6,428	-	6,4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250	-	1,250
虧損扣抵	<u>88,717</u>	<u>(28,223)</u>	<u>-</u>	<u>60,494</u>
	<u>111,351</u>	<u>(23,712)</u>	<u>-</u>	<u>87,6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u>	<u>(1,131)</u>	<u>-</u>	<u>(1,131)</u>
	<u>\$ 111,351</u>	<u>(\$ 24,843)</u>	<u>\$ -</u>	<u>\$ 86,50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2,197	(\$ 369)	\$ -	\$ 1,828
減損損失	11,177	-	-	11,177
存貨跌價損失	1,843	6,705	-	8,548
虧損扣抵	74,420	14,297	-	88,717
其他	<u>4,806</u>	<u>(3,725)</u>	<u>-</u>	<u>1,081</u>
	<u>94,443</u>	<u>16,908</u>	<u>-</u>	<u>111,3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5)</u>	<u>55</u>	<u>-</u>	<u>-</u>
	<u>\$ 94,388</u>	<u>\$ 16,963</u>	<u>\$ -</u>	<u>\$ 111,35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994,010	\$ 88,720	\$ 88,720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062	278,062	-	民國115年
民國111年	24,409	24,409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972,887	972,887	972,887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994,010	\$ 88,720	\$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062	278,062	-	民國115年
民國111年	24,409	24,409	-	民國12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899,775)</u>	<u>802,377</u>	<u>(\$ 1.12)</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4,772</u>	<u>806,460</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772	806,4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紅利	-	5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4,772</u>	<u>806,992</u>	<u>\$ 0.0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890	\$ 579,0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452	95,2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241)	(112,452)
本期支付現金	<u>\$ 381,101</u>	<u>\$ 561,883</u>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348	\$ 2,7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	9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3)
本期支付現金	<u>\$ 1,491</u>	<u>\$ 3,613</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1,500,000	\$ 2,150,543	\$ 293,211	\$ 3,943,75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05,886	(21,346)	84,540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6,201	6,201
12月31日	<u>\$ 1,500,000</u>	<u>\$ 2,256,429</u>	<u>\$ 278,066</u>	<u>\$ 4,034,495</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1,500,000	\$ 3,223,297	\$ 291,835	\$ 5,015,13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072,754)	(21,378)	(1,094,13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22,754	22,754
12月31日	<u>\$ 1,500,000</u>	<u>\$ 2,150,543</u>	<u>\$ 293,211</u>	<u>\$ 3,943,754</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彩晶商貿)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	其他關係人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舍客勒)	本公司之孫公司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小馬飲夢)	本公司之孫公司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瓦器)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3,797	\$ 83,488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66	2,242
	<u>\$ 90,463</u>	<u>\$ 85,7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9,533	\$ 21,425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瀚宇彩晶	\$ 9,746	\$ 9,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8	869
	<u>\$ 9,904</u>	<u>\$ 10,612</u>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 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04	\$ 2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73	2,714
	<u>\$ 9,877</u>	<u>\$ 3,009</u>

5.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白石	\$ 51,827	\$ 51,963
本公司之孫公司	<u>3,600</u>	<u>2,055</u>
	<u>\$ 55,427</u>	<u>\$ 54,018</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6	\$ 374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1	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43</u>	<u>-</u>
	<u>\$ 1,310</u>	<u>\$ 443</u>

主係應收租金及事務處理費。

6.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011</u>	<u>\$ 13,058</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28	\$ 16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3</u>	<u>57</u>
	<u>\$ 464</u>	<u>\$ 247</u>

7.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白石	<u>\$ -</u>	<u>\$ 5,724</u>

主係本公司與白石簽訂專案住宿之預付款項。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價款</u>
華邦電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普通股	<u>\$ 33,000</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	\$ 9	\$ -	\$ -
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瀚宇彩晶之公共區域維護及代管理費收入分別為\$7,620 及\$5,864。				
1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瀚宇彩晶之委託設計暨製程開發收入分別為\$0 及\$33,50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27,0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0,005	\$ 28,919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141	16,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5,397,496	5,488,679
	<u>\$ 5,443,642</u>	<u>\$ 5,533,6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二審法院另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維持其他被告有罪之判決，惟三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判決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重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審後民國 112 年 11 月維持被告有罪判決，目前刑事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皆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依法上訴第三審，目前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涉及之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89,0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二十)及六(二十五)。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乙案。為使公司能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三)本公司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 8 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總累積額度 \$1,200,000 內自公開市場分批繼續買進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95	\$ 309,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0,367	\$ 55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3,828	\$ 1,592,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61	86,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4,760	343,5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742	11,701
其他金融資產	46,146	44,981
	<u>\$ 1,584,937</u>	<u>\$ 2,079,2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24	\$ 5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54	152,068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689	348,983
應付公司債(註)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註)	2,256,429	2,150,543
	<u>\$ 4,102,396</u>	<u>\$ 4,152,096</u>
租賃負債(註)	<u>\$ 278,066</u>	<u>\$ 293,211</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31	30.705	\$ 120,701	1%	\$ 1,207	\$ -
日幣：新台幣		11,884	0.2173	2,582	1%	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2	30.705	33,223	1%	332	-
日幣：新台幣		103,858	0.2173	22,568	1%	226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121	30.715	\$ 310,867	1%	\$ 3,109	\$ -
日幣：新台幣		79,482	0.2325	18,480	1%	1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3	30.715	32,957	1%	330	-
日幣：新台幣		207,559	0.2325	48,257	1%	483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594 及 \$40,25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984 及 \$3,09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5,904 及 \$5,53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然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19,366	\$ 119,366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89,659	\$ 289,659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貨客戶，且以往收款情況良好。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0	\$ 100
減損損失迴轉	(57)	(10)
12月31日	\$ 33	\$ 9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5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6,689	-	-	-
租賃負債	15,122	31,124	28,833	202,9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31	-	-	-
應付公司債	8,010	1,516,020	-	-
長期借款	412,290	802,946	398,188	812,0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06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8,983	-	-	-
租賃負債	15,049	30,608	30,071	217,4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5	-	-	-
應付公司債	8,010	16,020	1,508,010	-
長期借款	208,271	628,004	497,005	995,193

C. 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八)3. 說明。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 1,307,923	\$ -
長期借款(註)	2,256,429	-	-	2,003,251
	<u>\$ 3,756,429</u>	<u>\$ -</u>	<u>\$ 1,307,923</u>	<u>\$ 2,003,251</u>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 1,262,123	\$ -
長期借款(註)	2,150,543	-	-	1,858,726
	<u>\$ 3,650,543</u>	<u>\$ -</u>	<u>\$ 1,262,123</u>	<u>\$ 1,858,726</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663	\$ -	\$ -	\$ 269,663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95,788	95,788
受益憑證	-	-	132,937	132,93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07	-	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590,367	-	-	590,367
	<u>\$ 860,030</u>	<u>\$ 707</u>	<u>\$ 228,725</u>	<u>\$ 1,089,462</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121	\$ -	\$ -	\$ 123,121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81,582	81,582
受益憑證	-	-	105,171	105,17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8	-	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股票	553,821	-	-	553,821
	<u>\$ 676,942</u>	<u>\$ 48</u>	<u>\$ 186,753</u>	<u>\$ 863,743</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788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17~5.12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私募 資金	132,937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58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	0.17~5.02	乘數及控制權 溢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
投資私募 資金	105,171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業務往來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5、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	尚未決定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 -	充實營運資 金	\$ -	無	\$ -	\$ 1,774,144	\$ 2,061,216	註6
1	廣東合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上海業聲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906	-	6,906	10.40%-11.89%	業務往來	7,206	7,206	-	-	無	-	7,206	7,036	註5、7、8、9、11	
1	廣東合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廣州澤亞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530	-	2,530	11.52%-12.09%	業務往來	2,673	2,673	-	-	無	-	2,673	7,036	註5、7、8、10、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董事會通過最高額度。

註4：期末餘額為截至期末仍未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5：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資金之需求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前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為準。

註6：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20%。

註7：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30%。

註8：和欣商貿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廣東合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9：上海業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由其關係人東莞市謙騰科技有限公司全數清償，故期末餘額為0。

註10：廣州澤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由其關係人廣西冠成電子有限公司全數清償，故期末餘額為0。

註11：精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代子公司廣東合客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董事會追認該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案。

精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精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 22,472	\$ 22,472	
聯軒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	"	141	7,229	7,229	
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	"	"	"	3,614	29,038	29,038	
富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	89,800	89,8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65	9,372	9,37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276	25,199	25,199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	26,040	26,040	
美趣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2	14,838	14,838	
華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45,675	45,6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	"	"	6,973	7,904	7,904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	1,531	1,531	
					<u>\$ 279,098</u>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1,138	\$ 51,138	
寶特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425	26,175	26,175	
創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3	9,040	9,040	
					<u>\$ 86,353</u>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20	\$ 590,367	\$ 590,367	
值一泰							
NISSAN MOTOR CO LTD	無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37,461	\$ 37,46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適用	50,000	50,000	
					<u>\$ 87,461</u>		
壹益證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70,936	\$ 70,936	
廣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	"	不適用	41,001	41,001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	"	"	不適用	21,000	21,000	
					<u>\$ 132,937</u>		
金鎮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 13,459	\$ 13,459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3,294	\$ 3,29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6	1,395	1,395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689</u>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50,000	\$ 50,000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 -	註1
"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26,312	4,867	4,867	4,867	"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406,582	406,582	33,000	42.31	424,828	(78,889)	(32,906)	(32,906)	"
"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44,268	(5,203)	(4,914)	(4,914)	"
"	Hanns Blegrai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30,695	30,695	1,000	100.00	24,854	(5,048)	(5,048)	(5,048)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	10,200	-	-	101	(4,917)	(2,186)	(2,186)	註2
"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76,500	76,500	7,650	51.00	64,517	(19,894)	(10,146)	(10,146)	"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45,000	45,000	4,500	30.00	37,951	(19,894)	(5,968)	(5,968)	"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御廚)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9,411	-	1,720	86.00	8,834	(4,917)	(577)	(577)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專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148,434	\$ -	-	31.12	\$ -	\$ -	\$ -	註4
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和欣商貿)	技術勞務服務	29,160	註3	29,160	-	29,160	(4,915)	(4,915)	100	(4,915)	23,451	-	註6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19,109	\$ 1,819,109	\$ 5,657,851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透過Hanns Blegrain Ltd.再投資。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並於民國112年度註銷完成。另於民國113年1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

註5：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6：和欣商貿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辦理名稱變更登記完竣，更名後名稱為「廣東舍客勒科技有限公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	26.76%
華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40	7.41%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馬維欣



HannsTouch
HOLDINGS COMPANY

